

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杨洋（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吕霞（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注：（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 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283
第二卷	284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285
第三卷	28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7
第四卷	28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9
九、定标方案	31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 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投资备【2307-510122-04-01-870216】FGQB-043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 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 川投资备【2307-510122-04-01-870216】FGQB-0439 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1.3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 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藕塘社区 2 组、双塘社区 6 组。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供电总容量 5750kVA，其中户表段供电容量 4750kV A、公建段供电容量 1000kVA。第一路电源：已建 10kV 力联线臻樾#10 环网柜#6 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至项目旁新建 10kV 力联线云璟林翠环网柜（暂命名，二进六出，环网柜第六出线间隔为应急发电机接口，前端线路及环网柜待建成后移交），由该新建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供其公建段 1000kVA 变压器用电；第二路电源：已建 10kV 协怡线湖与白#2 环网柜#6 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至项目旁新建 10kV 协怡线云璟林翠环网柜（暂命名，二进六出，环网柜第六出线间隔为应急发电机接口，前端线路及环网柜待建

成后移交),由该新建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供其户表段 4750kVA 变压器用电,备供侧由新建 10kV 协怡线云璟林翠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引出的(户表段高配与公建段高配设联络支线)向公建段备供 1000kVA 变压器供电。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招标范围: 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合同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及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总分包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修复工作。

2.4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5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及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施工规范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发包人品质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2.6 标段划分: 施工 1 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监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证书 资质的单位;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园林绿化除外)

☐ 其他: /

3.1.3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 证书,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项目负责人:具有 证书,专业 (须为 人员)。

3.1.4 财务要求: ☒ 无;

☐ 提供:近3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3年的)无亏损。

3.1.5 业绩要求: ☐ 无;

☒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 ☒ 已完成 ☒

正在施工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

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显示)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家。联合体需符合有关联合体投标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交了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具体数量）个。

☐ 如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中排名第一，选择中标标段的原则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04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双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电话：028-85684134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10 号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3204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孙先生 联 系 人：杨老师
电 话：028-85806600 电 话：028-83235896

2026 年 08 月 03 日

注：

- （1）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 （5）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参加投标的条件，但园林绿化工程除外。
- （6）招标人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应用类型、施工工艺等方面，且应符合本次工程招标的内容。类似工程业绩中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限不少于 3 年；类似工程业绩个数不得超过 3 个。
- （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 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允许（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不得限制联合 体成员数量小于资质类别数量。两个以上同一资质不同资质等级的单位实行联合共同承包的，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

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1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28-858066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吉泰五路 118 号 3 栋 3204 联系人：吕女士 电话：028-83235896
1.1.4	★项目名称	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藕塘社区 2 组、双塘社区 6 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合同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及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总分包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修复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90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28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及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施工规范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发包人品质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提供财务状况表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 项目经理：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技术负责人：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

		其他要求: ☒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其他 <u>本次招标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其中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的企业均不属于中小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具体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建筑业”划型标准为准，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接受联合体显示）本项目接受具有 <u> </u> / 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家数（含联合体牵头人）须不超过 <u> </u>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2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担任项目经理的除外）。 ☒（18）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2）、（15）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

		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骗取中标是指投标人实施了以弄虚作假的行为作为谋取中标的手段，投标人只要具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无论结果是否中标，都属于骗取中标。 “严重违约”是指： （1）在经营活动中，被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或严重违约的。 （2）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转包的。 （3）在既往工程建设项目中，违法分包 2 次以上的。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2、其他要求：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2、其他：_仅允许劳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条规定。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补遗或者答疑文件（如有时）</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 2026 年 08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答复内容对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影响的，且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应当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8月25日09时30分</u>（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3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u>4025598.91元</u>。（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u>135197.21元</u>；规费：<u>6853.35元</u>；专业工程暂估价：<u>—元</u>；暂列金额：<u>334120.40元</u>） 注： 1、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清单中给定的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2、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投标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最高限价中已列明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4万元</u>。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u>成都市双流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交易中心名称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户行：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号：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	--	--

		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1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200000—399999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2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00000—800000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5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7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 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由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 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无 ☐ 近 3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 无 ☒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 接的项目情况	☐ 无 ☒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 无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注解除外)。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 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 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 应否决其投标。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u>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投标人无需加盖<u>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3</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

		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退还方式：_____。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

		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9</u> 人（须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3</u> 人，评标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视情况调整并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 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数的 1/3。
6.3	评标办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下同）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处于同一优先推荐顺序的投标人全部纳入中标候选人。 例：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为 3 人及以上，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再推荐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 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 2 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次低的投标人为 2 人及以上，则以上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3 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等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 不提交

		☒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个工作日内提交。 递交要求： 履约保证金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帐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 ☒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注：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不得要求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各类保证金、押金等。
7.5.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适合(自行招标)。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具体如下：</u> <u>招标代理费结算价以所代理项目各标段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额按照收费标准*69%。代理事项计算结果低于 6000 元按照 6000 元计取，2、招标（含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事项完成中标通知书的发放、编制完整的备案汇编资料并完成中标备案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时自行向中标人收取相应代理服务费。付款主体为项目的中标人。</u> <u>3、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u>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即：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函、报价总价、清单扉页三价一致。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量化评审方法：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注： ①合格投标人是指：采用综合评估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指已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的投标人； ②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为投标报价中已列明的费用），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③上述投标最高限价相应价格、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的评审价算术平均值按相应百分比计算后，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报价的单价等进行分析，对明显偏低的单项（不包括没有报价的单项）应当向其发出澄清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6	压证施工制度	☒ 实行项目 <u>经理</u> 压证施工制度。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 无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10.9	开评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无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其他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11	根据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件规定，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	
11	电子招标投标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

		(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 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 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2	特别注意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试行)〉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 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 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

		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 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投标人须知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特别说明 1	☒ 本项目施工场地内开挖的河道及地下砂石资源属国家所有，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砂石资源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与政府指定的砂石接管单位签订《接管协议》，并凭《接管协议》到双流区城市管理部

		门和公安部门备案。 ☐（若项目所在地有其他规定的，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2	特别说明 2	投标人中标时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中的内容进行合同签订。
3	特别说明 3	招标文件中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及实质性条款。
4	特别说明 4	除资格审查人员资料外，其他评分标准中人员证件等资料不全或部分无效的对应项不得分，不是废标条件。
5	特别说明 5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接受并配合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若有凭空捏造、修改各类资格证书、证件、社保、业绩证明材料、业主证明等投标资料的行为，均属于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6	特别说明 6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盖章要求“（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修改为“（5）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造价资格人员的注册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7	特别说明 7	招标文件评标系统招标控制价中的参数名称“安全生产措施费”为自动生成，系统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填入金额为招标文件中安全文明

		施工费的金额 <u>135197.21</u> 元。
8	特别说明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可以以计价软件生成的表格为准,格式不作废标条件。
9	特别说明 9	本项目为电力工程,招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单位信用的相关要求均不做评审要求。
10	特别说明 10	<u>(1)“已完成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u> <u>(2)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业绩无效。</u> <u>(3)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u> <u>(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u>

		似工程业绩均为无效类似工程业绩。 (5)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1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11	特别说明 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含税暂列金及暂列金对应的总价措施费）×10%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定标方案。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电子招标文件为扩展名为 CDZ 的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PDF 格式）、招标项目（XML 格式）、工程量清单（PDF 格式，如必要）等。工程量清单 PDF 格式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标准、招标文件、设计文件以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后导入“成都市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后生成。答疑或者补遗文件也是由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设备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进行合计总价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设备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若有)、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现场开标适用)。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其他人员：：_____。

履行地点：_____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总分	排名	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附表六：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结果汇总表（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经评审的中标候 选人价格由低到 高排序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排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最终中标候选人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最终 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评标委员会签字：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2.1.4	单价遗漏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1）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____（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____（1~3%）时（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免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中标人应完成该项目，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 不平衡报价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	

		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算数平均值的_____ (15~25%) 时 (具体偏差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 (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 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项目综合单价算数平均值的 (20~30%) 时 (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 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但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未否决其投标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 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总价措施项目 (安全生产措施费除外) 加上单价措施项目金额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相应措施项目金额算数平均值的 (25~35%) 时 (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
--	--	--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措施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0～20%）（具体幅度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时，报价评审组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低于成本评审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u>85</u> %。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

		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u>90%</u>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u>95%</u>。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	---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 分（5-20） 项目管理机构： <u>10</u> 分（5-20） 投标报价： <u>65</u> 分（不低于 6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00-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 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 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有效投标的评审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1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分)	以施工方案及主导工程内容的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1.6分，良得1.5-1.2分，一般得1.1-0.8分，差得0.7-0.4分，无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1.6分，良得1.5-1.2分，一般得1.1-0.8分，差得0.7-0.4分，无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可行，详尽周全；危大工程清单及对应的安全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3-2.4分；良得2.3-1.8分；一般得1.7-1.2分；差得1.1-0.6分；无得0分。 注：1、危大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无。2、根据《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2-1.6分，良得1.5-1.2分，一般得1.1-0.8分，差得0.7-0.4分，无得0分。
		资源配备计划(1分)	以投标人资源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作为评分依据：优得1-0.8分，良得0.7-0.6分，一般得0.5-0.4分，差得0.3-0.2分，无得0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是否结合现场环境，是否全面可行。方案完整合理切题，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经济技术方案（3 分）	结合项目特点，从政策分析、财税分析、建筑市场资源分析等方面，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为核心，制定落实有效的经济技术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切题优得 3-2.4 分，良得 2.3-1.8 分，一般得 1.7-1.2 分，差得 1.1-0.6 分，无得 0 分。 注:经济技术方案将作为签约合同附件，请投标人单独编制。
			
2.2.4 (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4 分）	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得 2 分；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技术负责人（2 分）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4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对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优得 4-3.2 分；良得 3.1-2.4 分；一般得 2.3-1.6 分；差得 1.5-0.8 分；无得 0 分。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5 分)	偏差率	以评标基准价为准，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__分（不低于 0.5），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B 方式时）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0.5</u> 分（不低于 0.5）， 经评审的有效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1</u> 分（不低于 1）；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C 方式时） 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满足企业资格要求业绩得 4 分，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已完成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业绩无效。 （3）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为无效类似工程业绩。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 标 明 显 缺 乏 竞 争 ， 招 标 文 件 有 量 化 规 定 的 从 其 规 定：_____。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项目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人自行拟定合同模板)

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

外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xx 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国·成都

目录

目录

目录.....	62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64
一、工程概况.....	64
二、合同工期.....	65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5
五、项目经理.....	6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6
七、承诺.....	67
八、词语含义.....	67
九、签订时间.....	68
十、签订地点.....	68
十一、补充协议.....	68
十二、合同生效.....	68
十三、合同份数.....	68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0
1. 一般约定.....	70
2. 发包人.....	81
3. 承包人.....	83
4. 监理人.....	90
5. 工程质量.....	9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5
7. 工期和进度.....	100
8. 材料与设备.....	106
9. 试验与检验.....	112
10. 变更.....	113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9
14. 竣工结算.....	134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37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37
16. 违约.....	141
17. 不可抗力.....	145
18. 保险.....	147
19. 索赔.....	150
20. 争议解决.....	15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55
1. 一般约定	155
2. 发包人	166
3. 承包人	170
4. 监理人	189
5. 工程质量	19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3
7. 工期和进度	198
8. 材料与设备	203
9. 试验与检验	207
10. 变更	209
11. 价格调整	213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23
14. 竣工结算	225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28
16. 违约	230
18. 保险	240
19. 索赔	241
20. 争议解决	243
21. 合同解除	244
22. 补充条款	245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50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254
附件 3：廉洁责任书	264
附件 4：保密协议	266
附件 5：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幅度表	269
附件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270
附件 7：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274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275
附件 9：违约处罚清单	277
附件 10：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实际交底为准）	280
附件 11：材料（设备）档次要求表	28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

2.工程地点：双流区怡心街道

3.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供电总容量 5750kVA，其中
户表段供电容量 4750kV A、公建段供电容量 1000kVA。第一路电源:已建 10kV
力联线臻樾#10 环网柜#6 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至项目旁新建 10kV 力联线云璟
林翠环网柜(暂命名，二进六出，环网柜第六出线间隔为应急发电机接口，前端
线路及环网柜待建成后移交)，由该新建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
供其公建段 1000kVA 变压器用电；第二路电源:已建 10kV 协怡线湖与白#2 环网
柜#6 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至项目旁新建 10kV 协怡线云璟林翠环网柜(暂命名，
二进六出，环网柜第六出线间隔为应急发电机接口，前端线路及环网柜待建成
后移交)，由该新建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引一回 10kV 线路供其户表段 4750kVA
变压器用电；备供侧由新建 10kV 协怡线云璟林翠环网柜第一出线间隔引出的
(户表段高配与公建段高配设联络支线)向公建段备供 1000kVA 变压器供电。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工程
量清单和合同附件《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及答疑
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设计文件、总分包界面划分和技术要求等所含的全
部施工内容，并承担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修复工作。

二、合同工期

（一）合同总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已考虑春节等节假日、中高考、环保检查、高温限电、暴雨强风、极端高温低温天气、大型会议活动赛事、流感疫情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双方明确，除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延期。

（二）上述所有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工期合理。在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及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施工规范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满足发包人品质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含税合同价为 元（大写：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为 元，最终价款以结算金额为准。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不含税）： 元，（大写： ）；

（2）规费（☐含税/☒不含税）： 元，（大写： 柒 ）；

（3）暂列金额（☐含税/☒不含税）： ，（大写：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不含税）： ¥0，（大写 ）；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不含税）： ¥0，（大写 ）；

2.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本合同履约期间国家增值税政策变更，则以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基数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合同货币：本合同关于货币的相关约定均指人民币。

五、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以下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签订该合同即承诺了解并熟悉双流区区委区政府规划建设相关政策文件，同意按相关政策文件进行项目管理。若相关文件有更新，以更新文件为准。相关费用除政策文件明确规定外，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发包人所有。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双流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地址：

地址：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

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3.11 断水：红线范围内所有展示样板间、交付样板间、工序样板间为保证展示效果，在展示层及以上楼层实施的防水处理及管洞封堵。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

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

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

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

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

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

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

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

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

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 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 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 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 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

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

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

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

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

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

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

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 and 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3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①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合同生效后28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

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4.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4.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4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4.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4.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

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

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

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一年期）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

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

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

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能合理预见常规风险，例如春节等节假日、中高考、环保检查、高温限电、暴雨强风、极端高温低温天气、大型会议活动赛事等，承包人应前瞻性做好相关资源保证和工作安排，发包人不予工期延长和相关费用补偿。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

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

定)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 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 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保险

18.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18.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18.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8.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18.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8.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

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

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就可以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投标报价表》、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xx 有限公司

1.1.2.4 监理人：__

1.1.2.5 设计人：

1.1.2.8 项目经理：本项目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负责人，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管理本项目全过程的工作。

项目经理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项目安全工程师为： ， 身份证号码： 3， 联系方式：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__

1.1.2.11 造价咨询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12 造价咨询人派驻的工程师

造价咨询人指定为派驻现场的造价师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造价咨询人更换授权代表时，需提前7个日历天通知发

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施工现场：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如施工场地无法满足施工临设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1.3.9 永久占地：指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不提供临时用地，若承包人需要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1.3.12 红线范围内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1.1.4.2 竣工日期：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验收合格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1.1.4.3 工期：

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施工准备期：施工准备期是指合同签订至监理人发出开工令的时间。

1.1.4.4 缺陷责任期：24个月。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照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履行保修义务，承担保修责任。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按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5 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约定用于保证在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保修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2 擅自：指未经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批准或同意，自作主张地完成一项活动或任务。

1.5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1.6.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3套全套施工图纸及一套电子版本，并由监理人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通过发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限期保密。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发包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1.6.4.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 (1) 深化设计图纸（若发包人需要）；
- (2) 临时工程的图纸及资料文件；

(3) 工程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并以月度为节点，编制工期建设计划表、人员机具材料安排计划表、项目要素保障计划表、资金需求计划表共“4个计划表”，并在项目显著位置进行张贴公示；

(4) 总资金使用计划、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等；

(5) 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施工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名单；

(6)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4.2关于深化设计和详图设计具体要求

关于深化设计和详图设计，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及发包人的要求，对图纸设计深度不足的内容进行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高低压外线、内线相关图纸，通过供电公司审查，为满足施工需要的其他相关工程。

(1) 若发包人提供图纸不能达到实际施工的深度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合同要求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须完全满足施工和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除建设单位改变原设计或非承包人原因，深化设计后施工相关费用原则上不超过相应分项工程投标价且按实际计入竣工结算。

(2) 若承包人不满足国家设计相关资质管理相关规定时，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但在委托前须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应将深化后的相关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报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审批，审批认可后方能按之施工。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的审核并不能因此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3) 承包人深化设计工作不得影响现场施工进度，否则带来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要求的深化设计工作原则上在不增加造价的

情况下进行，承包人应保证以上深化设计的项目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4）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以上文件提交国家规定的行政及行业技术主管部门以及审查机构审查，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人的审批并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5）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的审查咨询合同须由发包人确认后才能签署。

（6）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深化设计文件及修改文件等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2000元/天。

（7）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人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技术规范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深化、详图设计，承包人的深化、详图设计须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并负责完成出图、审图、晒图工作。深化设计所需原始设计图电子文档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所有设计文档应采用AUTOCAD2008（设计图）和Microsoft OFFICE软件编制。

（8）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正式图提供8套，同时应提供与纸质文件相同内容的电子文档。

（9）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在合理期限内审查完毕。

（10）因承包人的深化设计不完善或不符合设计人、政府有关部门及现行规范的要求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均不应视为变更内容，由此增加的人工费、材料费或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即使该图纸已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承担以上责任。

（11）深化设计成果必须达到国家验收规范、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及要求及设计图纸的要求，不论是否为建设单位改变原设计，或是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如因发包人要求造成承包人深化设计中有新增项目，则在将深化设计图纸报监理人、设计人及发包人审核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或7个日历天内同时报送新增项目单价、数量及合价；如因发包人要求造成承包人深化设计中有工程量增加，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或7个日历天内同时报送增加工程量清单；否则发包人将视新增项目或新增工程量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深化设计中如有造价减少，应据实结算。

1.7 联络

1.7.1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送达发包人，否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500元。

1.7.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事项的通知、协议、函件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本合同约定地址，其中

甲方送达地址：成都市双流区华府大道四段6号

联系人：李柏林

联系电话：18200107278

邮箱：/

乙方送达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解除及终止阶段和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程序。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递交或邮寄的，均视为有效送达。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寄出满5日（无论是否签收，包括邮件退回、拒收等）均视为已送达；当面送达的，送达日为收件人签收或拒收之日；邮箱送达的，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办理和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等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全部批准手续和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和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不再另计，发包人仅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10.2 场外交通

（1）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自行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或临时道路的通行权，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相关开口手续、占地手续等，负责对行道树进行迁移和恢复、对人行道进行拆除和恢复并修建和维护施工所需的大门、场地外临时硬化道路，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除清单单独列出外）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施工大门应符

合发包人及当地住建交部门的有关要求。

(2) 承包人应自行申办在公共道路上使用特殊施工车辆的特别许可证，并承担一切费用及罚款（如有）；未经发包人或政府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占用场外场地或设施。许可文件应同步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3)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如违反相关政府部门的交通规则、交通管制或因遗留建筑物料或垃圾于街道上而遭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一切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及罚金、罚款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红线外市政道路未交付使用、未通行社会车辆时，若因营销需要或施工需要，需提前通行看房摆渡车、施工车辆的，由承包人负责该未交付道路的交通组织，通行管理并承担管理责任，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1.10.3场内交通

1.10.3.1承包人应负责现场并承担以下费用

(1) 施工场内临时道路和临时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管理及日常清洁工作；

(2) 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现存绿化植物的养护等工作；

(3) 所有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

(4) 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工作。

1.10.3.2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无需交纳任何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1.6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后台管理电脑及服务器均应包含相关软件正规授权，负责安装的同时应交付发包人相应软件的正版光盘及注册码、软件狗等形式的授权，并配备专人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2 保密

发包人对工程图纸及本工程相关资料有保密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图纸内容及本工程相关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资料泄漏或造成该工程图纸著作权受到侵犯的，由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设计人及其他相关单位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1.13 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的结算方式

不平衡报价清单项的结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10.4.1.4条执行。不平衡报价

清单项是指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20%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25%以上的单价措施项目。

1.14 施工组织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将样板施工管理纳入到承包人施工管理中，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样板内容及部位要求制定相应实施计划，确保样板具有真实和可实施性。所有分项工程的相关工序在开展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完成样板施工，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开始大面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返工，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施工打样（打样面积及范围、次数由发包人确定）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验收。如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有相关规定的，应按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发包人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及监理方限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监理方、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返工，并组织重新验收，发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监理方、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经监理方、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

(3)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如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限内予以返工，直至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且全部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合格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且不能正常履

行合同；如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组织施工，造成既定事实且又无法返工、也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1.15 关于施工围挡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工程地貌，市政建设现状可能出现多次打围并满足相关规定，按成都市及双流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要求进行围墙施工，并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按《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标准化工程建设的通知》（成建委〔2017〕214号）以及地方现行最新管理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达标；并不得低于以下要求：设置围挡（围墙），高度按照《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施工围挡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双住建交发〔2022〕4号）执行；基坑周边设置喷淋装置，喷头间距5米；出入口设置高压立体冲洗、高压临时冲洗、挡水带、排水沟、沉淀池、出入口硬化、麻袋；马道硬化、配备扬尘 PM10 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裸土覆盖；设置楼层喷淋、配备文明施工管理员，以上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标内因市政道路、基坑支护、交通转换等与建筑工程的一切交叉施工，由此而产生的围墙（挡）重复搭设、维护、维修、周转、运输、拆除、移位、重建、标准提升及日常清洁等工作，已将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本合同所指的施工总承包内容包含施工现场及相关范围已经实施的打围（若有）等工作，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现场已发生的施工围挡等相关费用需在第一次进度款中进行扣除。

1.16 关于专家咨询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工作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审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以下相关证件及手续：

2.1.1 承包人负责申报办理施工许可证，根据发包人要求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工程档案资料移交等【含分包工程（若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无条件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发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及相关配套的备案手续，若因发包人配合等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索赔。按政府规定需发包人缴纳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交纳。

2.1.2 承包人在进行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过程中须将专业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分包合同等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经审核通过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专业分包；若未通过监理人、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能进行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因前述审核承担任何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代表为：李柏林_，电话：18200107278_，与总监理工程师建立工作联系，发包人更换授权代表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及承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整个工程现场安装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协调管理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及方式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

日内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场地内的地下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拆除，若本项目现场情况不能满足施工临时设施等的搭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采取措施达到相应的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使用仅限于施工图范围内，超出本次招标施工图的范围的场地使用须经相关权属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的开通，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应满足交通管理部门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临时性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永久性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范围内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绿化移栽方案移栽后剩下的树木管养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管护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4.2.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具体包括：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

临时道路、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临时排污相关约定：

（1）红线内的临时施工道路以及与红线外既有道路接口、场地硬化均应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及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完成施工并维护，施工总平布置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同意后实施，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须满足发包人对项目整体工作的安排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上述情况，若发生不必要的重复拆除和修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 施工临时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用电的设计、安装、接入、使用管理和使用后拆除工作，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同时承包人负责缴纳临时接电费、临时用电预存电费等，按时缴纳施工用电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若因本项目工期紧，临时用电无法满足施工用电需求，以及不可预见的停电因素，为保证本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满足本项目的正常施工（考虑各种因素）和需求，开工进场后一周内现场自行常备备用电源。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以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 施工临时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用水的设计、安装、接入、使用管理和使用后拆除工作。承包人必须制定专项临时停水方案，临时停水时应满足正常施工及生活。前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同时承包人负责按时缴纳施工用水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

(4) 发包人不提供通讯线路，由承包人与当地电信部门联系安装现场使用的电话线路和有线或无线通话设施等，并自行负责安装施工现场视频系统所需要的网络宽带设备，承担上述线路和设施的购买、租用、安装、连接、服务及网络等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期间的通讯费用。承包人所安设的通信设施应保证整个施工场地内信号全覆盖。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格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7日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等的的数据、资料。承包人应在此基础

上进一步核实调查，并在施工中充分考虑地下、地上管线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不确定因素，采用有效的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害事件发生，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间接损失。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成果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4.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非因发包人单方面原因未能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费用及利润的索赔或要求延长工期。

2.4.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此类设计交底。

2.4.6其他义务

组织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5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工作内容外，承包人还需完成如下

工作：

(1) 施工图会审要求

1)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纸进行详细会审，提出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间设计图纸矛盾、平立面节点图矛盾、以及设计文件本身缺陷、深度不足、违背使用功能等错误情况，以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针对承包人会审中提出的问题及情况，经设计单位、监理、发包人等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后，形成《图纸会审纪要》。若工程开工后，因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不严，出现施工图中有上述情况，而承包人未在图纸会审时提出，则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变更、整改，直至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本条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对图纸、设计文件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若判断将会产生任何质量缺陷、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缺陷、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发包人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3) 若招标图纸只显示某些工程的概念性设计或方案性设计，由承包人配合本项目设计单位完成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深化设计导致工程有费用增减，需同步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2)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15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方案》内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按发包人要求修订完善后重新报批，至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为止。此类修改或调整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特别是基坑开挖、降水期间，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周边居民或单位的生活、生产用水，若周边居民或单位因施工降水影响其生活、生产用水时，由承包人负责调查、核实、解决，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按政府现行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渣土外运、施工噪音管理、施工占道、夜间施工等手续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

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否则由此导致的索赔、诉讼及其他开支，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 承包人应提前将取土、弃土地点告知发包人，并在得到建设管理相关部门同意后实施。

4) 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5)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人员，除佩戴防护耳塞或头盔等必要的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为避免扰民而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扰民事件引起的相关部门的处罚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包括混凝土及砂浆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等，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①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防尘设备。

②施工通道、混凝土及砂浆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③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④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直接排放。

⑤裸土应覆盖或者硬化。

(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和伤害。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按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夜间施工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施工，发包人有监督权，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进行人员配备；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上岗证；

3)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5) 自行购买保险；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应按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及发包人的要求。若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停止工程款支付且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负责提供竣工备案所需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一切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申报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备案资料须满足城建档案馆或者其他政府部门接收城建档案的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的所有过程及结果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和电子文档以及施工声像资料，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7）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场地内土方平衡，整个施工期内承包人不得要求另行增加外购土方费用。

（8）承包人应自备工程质量检测仪器，对施工质量做好检查及验收工作，无偿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质量检测工具及仪器一套，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9）现场工地标准化展示应不低于发包人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发包人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10）承包人应负责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对于防疫工作的指示（若有），执行发包人和监理人关于防疫的相关工作指令，关于施工期间防疫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若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11）承包人应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内线调试验收，承包人必须负责竣备到集中交付之日期间的整改工作，负责对接物业承接查验及整改工作，负责集中交付期间的电力保障工作；承包人必须负责全部业主收房前的整改、配合移交工作以及交付后质保期内的维修工作。

若出现业主因项目电力不稳定等相关问题，到发包人办公场所信访、投诉及闹事的，承包人按5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到区级有关机关信访的，投

诉及闹事的，承包人按1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到市级及以上级别有关机关信访、投诉及闹事的，承包人按20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本项目进场施工前的红线内捡栽捡种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13）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职工及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证按月、足额发放职工及民工工资，并为民工办理综合社会保险。同时应该满足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文《成都市建设领域防范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成建委〔2015〕398号文《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做好保障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否则，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顶格处罚，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成都市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相关新政策的，按新政策相关规定执行。民工若因工资纠纷进行12345、信访局等渠道进行投诉的，承包人需立即处理，让当事人在当天将投诉撤回。若因工资纠纷导致民工进行多次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闹事、骚扰或其他人员因工资纠纷、人身财产侵害等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而停滞或发包方无法正常工作而停滞经营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在两个小时内平息事端，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由发包人先行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4）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2）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四川省和成都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现行规定，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3）承包人在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从事下列活动的，应当按照《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事先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方案：

a.安全保护方案应当报经受理行政许可的部门组织论证后实施，论证会应当邀请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运营单位参加。

b.发包人认为施工活动对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有较大风险的，承包人应当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并在施工前委托具备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受影响区域的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c.地铁盖上建筑施工荷载必须满足停车场顶板设计预留荷载，须经监理人审批，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实施造成地铁安全质量责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d.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在成都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内从事建设施工活动的，由城乡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e.承包人在地铁轨道及其附属构筑物、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开工前7个日历天内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备案后才能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监理人有权下达停工令，若产生相关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承包人须严格按安全施工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和现场管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5)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根据税法及政府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按调整后政策执

行。

2)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质量等进行自控检验，当企业自控检验能力不满足施工需要时，应委托其它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本合同所规定的维保工作（如消防、电梯等）必须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得变更维保单位。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相关维保工作内容详合同附件。

4) 若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图存在尺寸、标注错误或矛盾时应在施工前36个小时报监理人、发包人，若在未接到设计人变更或修改通知前擅自施工，导致的一切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运用自身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施工时，若判断将会产生质量缺陷，须将情况如实及时地报告给发包人。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仍坚持按原设计执行施工，则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并对施工质量负全责，但不承担由设计问题产生的后果。

6)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造价咨询人对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材料认质认价、校核工程量清单、进度审核、设计变更及签证索赔办理、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核对、确认工作。

7) 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综合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实施竣工备案，从而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期完成竣工备案工作的，将按照1万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8)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人对施工工序的调整，调整所涉及的措施费用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除报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承包人办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并

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安监、质监、民工工资担保、施工许可证、工程排污费、水资源费、市政和规划道路占道费、开口费、市政行道树迁移费、红线外市政重要设施保护、迁改、修复费、档案进馆费（含声像档案费、纸质档案整理立卷及电子档案制作费、移交费等）等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的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的实施进展，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关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等损失；因承包人办理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延误而影响工程进展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本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占道、迁改及重要设施的保护与修复，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均由承包人自行交纳，待工程竣工及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由承包人自行到相关部门退回。

10)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要求对工程现场进行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及相关要求。以上相关考核及管理制度由承包人进场后提供。

11)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第三方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纠纷或第三方向发包人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等，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应在工程所在地的国内注册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设立账户，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立账户，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定时对承包人资金账户进行检查。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应为本工程的专项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挪做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暂停支付工程款并处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13)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承包人自行负责临时用电，并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工程顺利施工；并保证项目部相关区域应急供电。

14)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均需满足项目所在地供电公司的要求、达到通电条件，同时应配合内线系统调试，保证项目按时通电，负责通电过程中与供电公司、电力通道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以及负责整个供配电系统的交接验收、通电验收工作、成品保护及移交手续办理等，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另计。

15) 向供电部门或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的相关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调整；除通道占用费、通道维护费、高可靠费由业主单缴付外，为了保证通电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不限于运维服务费、设备维护费、设备调试费，系统调试维护费等其他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到所列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另计。本项目除清单所列调试项目外的调试，包括但不限于外线工程、高低压通电单机及整体联合调试验收费用，配合内线低压通电验收部分等调试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16) 互控装置费、间隔扩容费、配合内线调试费、防火防爆费、电缆施放费等所有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再单独计取。

17) 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拆除及恢复工程，涉及到拆除与恢复的项目，需现场收方，结算按实办理。

18)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投标时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此项费用按包干计取，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19) 由施工单位自行实施的各类监测、检测、检验等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包干使用，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行签证；

20) 投标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夏季高温、冬雨季施工、排水、排污等措施费，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也不另计；

2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销售需要的措施（若有），发生费用按经发包人审核批准的方案按实计取。

22) 如果承包人在正式交付前，因施工组织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节点要

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代为实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扰第三方施工单位入场和正常施工并应积极配合，期间产生的工程款等一切费用由发包人按1.5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执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同时已有管理制度和后续新发布的管理制度，如“样板引路”制度、变更管理办法、安全文明管理标准等），若相关制度有更新的，按照更新后制度执行。

24) 在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停建函 1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终止合同并对本项目锁定人员办理解锁事宜，否则发包人不承担停建函发出后施工合同人员及施工方现场管理人员的任何费用。

25) 招标文件及清单中列明的已经计入招标范围的其他应当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进度、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同范围内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2.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并将主要施工机具设备运至施工现场，否则发

包人有权拒绝工程款支付。在工程交（竣）工验收报告出具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擅自离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请假3天以下（含3天）的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批准；请假3天以上7天以下（含7天）的须经发包人公司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请假超过7天的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部门分管领导批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时的项目经理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停工整顿，同时：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更正通知7日后承包人仍未更正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与责任心不能达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需要撤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将相关人员撤离，48小时内委派相应人员，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后上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8万元/次；前述情况再次发生时，承包人违约金加倍，以此类推；第三次发生时，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2.5 执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提供劳动合同以及缴纳社会保险，若承包人仍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名单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特别说明：承包人应指定公司高层分管领导（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负责本项目的各项重点工作的推进，并至少每月会同甲方到项目现场巡检一次。

3.3.2 承包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人员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按规定向项目属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原项目经理原则上应在完成更换手续后的90日内继续做好与新任项目经理的工作交接和对原项目的跟踪服务。

3.3.3 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机构管理人员，并上报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的工作能力、工作态度与责任心不能达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要求需要撤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将相关人员撤离，48小时内委派相应人员，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后上岗，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前述情况再次发生时，承包人违约金加倍，以此类推；第三次发生时，承包人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4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当月出勤天数（含批准的请假天数）低于26日时，专职安全员缺勤（被批准请假除外）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上述人员类别分别收取

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天、3000元/人·天、3000元/人·天、1000元/人·天、1000元/人·天。当月所有人累计请假天数和在4（含）-7（含）天的，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8天及8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地，不得擅自离开工地；不得兼职；不得委托其他人行使其职责。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发现擅自离开，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人.次。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投标时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责任工长、安全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管理负责人等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停工整顿，同时：擅自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更正通知7日后承包人仍未更正的，承包人违约金加倍，以此类推，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3.3.6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相应专业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3.3.7承包人项目人员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培训、制度宣贯、测试考评等，执行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手册、验收标准等，包括但不限于已有制度标准文件、施工过程中新增加制度标准文件等。由发包人在每个季度出具测试题目，由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全员参加测评考试，对测评结果不合格的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由承包人在7日内补充新的同岗位同经验管理人员，逾期未到岗，

按违约处理（一般管理人员2000元/天，主要负责人5000元/天）。

3.3.8 承包人项目人员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所有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4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无故迟到和缺席，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及缺席人员分别处以100-500元/人·次的违约金。

3.3.9 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公司分管领导每月未进行项目巡检的，按50000元/次予以违约处罚。

3.3.10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锁证

实行项目经理和安全员锁证施工制度，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予以解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项目建设地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3.11 实名制考勤管理

按照住建部、四川省住建厅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经理及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终止安监监督前必须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进行实名制考勤。若承包人未按《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抓好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成住建发〔2021〕13号）切实落实，除按文件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次违约金。

3.3.12.1 考勤方式

考勤将采取现场考勤及电子考勤相结合的方式，适时采用手机定位、刷脸、指纹、电子围栏等现代信息管理技术进行。

3.3.12.2 考勤对象

考勤对象主要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3.3.12.3 考勤要求

以进场和出场两次考勤为准，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每月出勤天数不得少于26日，每日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专职安全员等出勤率应为本月施工时间的100%。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事先写好请假条，并委派有相当能力的代表代行职责，但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请假。每人每月总的请假天数不得超过2天。

3.4 承包人现场踏勘

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踏勘，对现场和红线外及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查看和核查，须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水文和气候条件；
- （3）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 （4）进场道路和水、电、气、讯及食宿供应条件；
- （5）与地铁正线、地铁车辆段、车站、控制中心等建（构）筑物的位置关系；
- （6）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7）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范围等。

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而产生的所有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一般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非法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有非法

转包或违法分包发生，承包人按照《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合同签约总价10%的违约金。

承包人可对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工程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分包，分包单位应具有承担相应分包工程所要求的全部资质，资质要求须满足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且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分包。分包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设计文件对其的技术规范及要求、设备材料要求等进行管理，并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全面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及成品、半成品，在此期间毁损的一切风险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承包人即不再负责对本工程的照管和维护，此后的照管与维护责任即交给物业公司。若交付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为止。

3.7 履约担保

3.7.1 履约担保金额及形式

(1)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 - 含税暂列金及暂列金对应的总价措施费) × 10%，即¥ (大写：)。

(2) 履约保证金形式：承包人可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1) 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需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

式缴纳；

2) 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的格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具体格式由发包人另行要求）；

3) 保证保险不得设免赔额、免赔率。

3.7.2 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及提交时间

（1）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且须由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

（2）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须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

（3）承包人提供的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合同工期。若在前述确定的有效期到期后，工程尚未完工，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限期满前30日内无条件进行续保，续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4）未提交上述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前，不得申请工程款项支付（如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民工工资等）；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3 履约担保的退还

（1）履约保证金现金的退还

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安装调试合格且完成全线通电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产权移交给相关部门，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的释放

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安装调试合格且完成全线通电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

完成产权移交给相关部门，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申请资料并经发包人签审流程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释放该项目剩余履约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

（3）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等退还时须出具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并查验身份证原件，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3.7.4 履约担保的扣除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发包人扣除履约担保金（或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承担保函责任或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后，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补足，承包人未补足或逾期补足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合同款用以补足履约担保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4.1.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内容。

4.1.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权限。

4.1.3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1.4监理人按4.1.1和4.1.2的约定及发包人另行委托的内容和权利，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1.5尽管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对现场工程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控制，但不能免除承包人法定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包括由于监理人的错误判断、结论和指令造成的质量、安全事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蒲志军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须经发包人审批或备案后生效。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3 监理人的指示

各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应是书面的。由于某种原因，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承包人必须执行此口头指令，但事后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果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的3个日历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的上述书面确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确认上述口头指令。如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的3个日历天内之内没有以书面形式驳回上述确认，则该口头指令应认为已被监理人确认。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返工或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损失。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整改两次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第三方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该部分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中采用的工艺做法不符合经审批的施工方案，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责令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安全和使用

功能的工程，由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5.2.2.1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现行法规与文件。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专职（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工作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铺开施工。

（3）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4）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明不放过，不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

（6）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2.2.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非施工用电梯等设备故障，无论该故障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立即进行恢复，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有权按1000元/天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待设备故障修复后，再由承包人向故障责任方追偿相应修复费用。

5.2.2.3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个月内，上报本项目质量管理实施策划，对工程质量管控关键板块进行实施策划，旨在明确施工各阶段如何通过具体管理措施、管理标准、注意事项等多方面提升工程实体质量，规避小业主投诉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实测实量、综合质量（防渗漏及防空鼓开裂）、质量管理行为、工程试验、质量风险、门窗专项、精装修专项、景观专项、安装专项等。质量管理实施策划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用于指引施工工作。

5.2.2.4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的3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

承包人未按规范要求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进行抽样检查及复检的，责令改

正，视其情节轻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5万元/次的违约金。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承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或自行建立的工地试验室。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5.5 质量争议检测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20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6.1.1.1 确保工程建设零死亡目标；不发生重大火灾、机械设备事故；确保不发生群体事件，维护公司品牌形象和企业荣誉。

6.1.1.2 现场临时设施和文明施工管理严格按照《成都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市政工程开工条件（安全文明施工部分）审查的通知》（成建委发〔2005〕122号）文件和、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规范化、标准化，根据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的通知全面完善各项内容。如省市区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6.1.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应满足《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建委发〔2017〕100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按照《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环境和卫生）》《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技术规程》《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都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最高最美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并创办成都市标化工地。同时应按照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的通知全面完善各项内容且应满足成都市行政部门相关规定。此外，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必须配合对发包人的VI标识进行布置展示（详见附件《工地包装标准化设计专项方案》）并以发包人最终确认版本为准。

上述所涉及的文件若有更新或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最新发布为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公司最新安全文明相关制度标准执行。

6.1.1.4 承包人需按照政府部门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和智慧工地标准联网并按要求设置PM2.5、雾炮、塔吊喷淋、外架喷淋等设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承包人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标内因市政道路、基坑支护等与建筑工程的交叉施工，而产生的围墙（挡）重复搭设、维护、周转、运输、拆除、移位、重建及日常清洁等工作，以及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实施的围墙升级、广告更换等工作，费用均已经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

行支付。

6.1.1.5对成都地铁运营车辆段的安全保障要求（若有）

（1）在正式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全面踏勘现场，与发包人和成都地铁运营公司主体取得联系，对已运营停车场进行现状确认。

（2）承包人必须编制《地铁停车场安全运营保护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临时用水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吊装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业内专家进行论证，经监理人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现场施工过程中，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不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要求其立即整改；发现有危及运营和人身安全紧急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4）承包人须编制《施工监测方案》保障成都地铁停车场运行安全，对成都地铁停车场沿线的重要地面建（构）筑物、地下管线、地表以及道路的位移沉降实施监测，为施工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并对可能发生的危及环境安全的隐患或事故提供及时、准确的预报，提前采取预防措施，规避风险和事故的发生。

（5）承包人须编制《地铁停车场运营安全应急预案》预防和对停车场发生异常情况迅速处理，减少和杜绝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

（6）承包人成立专门的地铁停车场运营安全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并明确事故上报机制，事故发生后2分钟内上报发包人。

（7）工程实施前，承包人要把施工现场地下管线详细情况和制定的管线保护措施向现场技术负责人、工地主管、班组长直至每一位操作工人作层层安全交底，随即填写《管线交底卡》并建立“保护地铁停车场运营安全责任制”，明

确各级人员的责任。

(8) 工程实施前对参与本工程施工的全体职工，包括民工进行“保护地铁停车场运营安全的重要性及损坏的危害性”宣传教育，组织职工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并要求职工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有关文件的规定。

(9) 成立由发包人、成都地铁运营公司主体和承包人组成的地铁停车场运营安全保护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活动，检查车站及管线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完善保护方案。

(10) 施工过程中一旦出现直接危及成都地铁运营安全的异常情况时，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到场研究商议补救措施，同时做出保护地铁运营安全优先的临时措施，在未作出统一结论前不得擅自处理或继续施工。

(11) 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发生意外情况的地下管线事先制定应急措施，配备好抢修器材以便在管线出现险兆时及时抢修，做到防患于未然。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47号令（2019））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6.1.5.1本工程施工现场要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应满足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心城区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实施物业化管理》的通知（成建委发〔2010〕487号文）相关标准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须请专业物管公司或聘请专业物管人员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大门外两侧30米范围实行物业专业化管理。同时承包人需按照《成都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74号）执行，同时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整治负责。前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实施物业化管理，发包人将不对该项目申报安全文明评审验收并且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物管公司对工地现场进行物业化管理，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对现场管理不严受到政府职能部门的处罚，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5.2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相关行政部门相关安全文明要求来实施远程监控、智慧云平台，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1）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执行。

（2）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

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因安全文明服务措施不力所作出的批评和处罚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发包人先行承担责任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1.9.3发承包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发包人造成的事故，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程序上报；承包人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发承包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分担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按程序上报。

6.1.10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损失补偿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索赔。

6.1.11 本项目外架密目网需使用蓝色，外架架管颜色与密目网颜色相协调。

6.1.1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项目销售节点要求调整施工进度，具体进度以甲

方确认的进度交付为准。

6.1.13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个月内，上报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策划》，对工程安全管控各个板块和文明施工进行实施策划，旨在明确施工各阶段如何通过具体管理措施、管理标准、注意事项等多方面提升工程施工安全、项目整体形象，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对安全重大风险、安全管理行为、现场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策划。《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策划》必须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通过，方可用于指导施工。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7.2.1.1 项目总进度节点工期计划

(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均符合监理人规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工期关键控制点，并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以此作为后期进度管理的依据。该计划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且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14个日历天内审查、修改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未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批通过，应在7个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对施工平面布置的调整提出任何索赔。

(3) 工程进度计划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以网络图及横道图形式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总进度计划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

(5) 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合理而被监理、发包人否决而造成的工期损失，

承包人自行承担。

7.2.1.2进度报表和月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到每次支付节点前10日，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形象进度和已完工程量报表，经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审批。

(2) 承包人每月20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报监理人审核并交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7.2.1.3因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要求完成计划进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2.1.4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工程进度报表，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但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1.5 承包人需同时提供与工程进度计划配套的资金计划。

7.2.1.6工程进度过慢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报送并批准的进度节点计划7个日历天内，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均无权要求发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7个日历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但预计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个日历天后，若承包人工程进度还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利终止本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

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1) 承包人报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偏离计划进度7日后的一周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切实可行，承包人不能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出调整性意见而得到另外的支付。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日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或者解除合同，相关费用双方协商处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7日内。

7.4.2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3 施工控制网

(1) 发包人或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高程、坐标控制点等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

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2) 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并应按照监理人要求向本项目的其它承包人交点，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 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实施，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4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出现超出规范规定的误差，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监理人认为符合规范为止。

(3) 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免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4.5 承包人应在动土及清表前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貌高程测绘资料进行复核，如现场情况与资料出现误差或出现盗挖等情况，承包人不得擅自清表及动土，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人，且应配合发包人、原测绘单位、项目所在地乡镇（社区）、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进行核实。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达到约定的工期节点或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风、雪、雨、洪有记录可查的50年不遇，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性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3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本合同项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在停工前，承包人需报送停工工地管理方案，由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按经审定的管理方案安排人员驻守工地，并按审定管理方案调离机械、周转材料及现场人员。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停工、窝工连续天数在15个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方对超出15个日历天以上部分的天数进行费用补偿，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对停工的费用补偿限于承包人驻守人员的人工费、经批准留守机械的机械费和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费，其中人工费、机械费计取方法参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人工费调整文件（川建价发〔2025〕41号）中相应规定执行，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造价管理机构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周转材料费按经批准滞留现场的周转材料数量，经监理人确定的实际滞留时间签证核定。除根据经审批的管理方案明确的情况外，承包人再进场的费用应自行承担。

下述原因不予补偿：

- （1）由于承包人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必要的停工；
- （2）由于现场气候条件等客观原因及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必要停工；
- （3）承包人为调整本工程的施工布署，或为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安全而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所需的停工；

(4) 政策性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为了保证材料质量，按不低于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表》所列的品牌、厂家、产地的产品采购材料（设备），并提供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书及相关检验证明，满足其质量要求。发包方有权调取承包人采购记录、进场清单、付款凭证等，以确保材料及设备质量良好。如果承包人擅自选用其他的品牌或生产厂家，必须按合同附件中的品牌或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所用品牌或品牌系列发生无法及时供货或停产等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型号、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同档次的品牌系列中选用，不得擅自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且不得调整材料设备价格及综合单价。

(2) 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档次的主要材料（设备）或合同中虽未做品牌或生产厂家档次要求，承包人所报材料的质量等级、技术规格等应保证材料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同时为保证工程效果统一及后期维护管理需要，承包人在实施采购前前28天，必须将拟采购材料（设备）样品、技术资料等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后才能进行采购。未经发包人进行质量认定的主要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项目，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承担对应违约责任及费用，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发包人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

（3）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前先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检查或检验，如果监理人确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品质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并就此立即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及市场实际情况改变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和档次。

（5）承包人选择的材料必须满足合同、现行国家和地区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承包人在采购前需提供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同意后封存样品，竣工验收时按封存的样品（品牌及型号）进行验收，出现偏差的责任及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不能提供样品的，承包人应提供拟采购材料或设备详细的技术参数，通过监理人提交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必要时发包人也可以通过对生产厂家实地考察的方式对拟采购材料或设备予以确认。

（6）本工程项目禁止使用塑料模板，若承包人违反合同条款使用塑料模板，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整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7）其它发包人抽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发包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则视为未抽查到的同批次材料均未合格，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金额30%的违约金。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6.1.1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需送样的清单：按发包人要求报送。

承包人必须按照采购计划在材料设备进场至少 60 日前送样。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合格后进行三方盖章封样，施工进场时按封样材料、设备进行验收，否则不得进场。

8.6.1.2 施工打样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临设方案、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技术标准》（成建委〔2017〕100 号）的通知、《成都市中心城区施工围挡规范管理实施方案》（成建委〔2018〕374 号）、关于印发《成都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图例》的通知（成建委发〔2007〕288 号文）和关于印发《成都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技术规程》的通知（成建委发〔2008〕87 号文）的标准修建临时设施，其中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均采用全新的标准彩钢板（达到防火要求）搭建。上述所涉及的文件若有更新或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按照最新发布为准。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申请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和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无。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临时设施，包含临时道路、管线等的施工、维护和保养、拆除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并有义务采取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项目红线范围内及周围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造成破坏，如果承包人破坏，承包人将承担其全部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若需要在红线外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沟通当地主管部门并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临时设施根据施工情况若需要多次拆除并重建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道路、施工大门、临时办公区、临时生活区、临时给排水、临时电器设施等。所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8.8.1.2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承包人应使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安排了施工机械，但若监理人认为这些机械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加这类机械，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了施工中临时停水停电问题，若遇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水源、电源，不得因停水、停电而延误工期。无论何种原因的停水、停电且无论持续时间长短，承包人均应采取自配发电机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对此种情况由承包人结合自身情况考虑自备柴油发电机等供正常施工使用，相关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工期和费用不再做任何补偿。施工用电尚未接入现场时，承包人应自

备柴油发电机供正常施工使用，相关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因此另行支付费用。

8.8.1.3 其他约定

（1）施工过程中若临时设施需拆除或位置调整，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确认）或不再搭设，其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2）临时施工道路开口所涉及的所有手续办理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承包人应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或自行建立工地试验室对施工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已完成实体工程进行自检。

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已完成实体工程进行检测的，承包人应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建设工程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承包人负责的检测范围包括设计要求、国家和地方规范要求、法律法规要求、工程量清单说明要求以及承包人报价中的检测内容等各项规定中的所有检测内容，相关检测费用

已包括在各子项综合投标报价之内。除此以外的其他检测内容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9.3.5 承包人可以委托相关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建筑材料等进行检测，并自主承担相关费用，检测结果可以用于工程质量内部控制、材料采购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等，相关资料可作为工程质量保证的参考资料。

9.3.6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

发包人或监理人应指定项目见证人员，规范开展见证取样、送检工作。承包人依据规定对纳入我市建设工程材料检测监管系统管理的进场材料制作二维码标识，并通过系统完成样品信息录入，不带二维码标识或制作不规范的样品不得送检。监理人在承包人取样及送检环节进行现场见证、通过系统打印生成二维码标识、完成标牌绑定及样品封装工作、拍照记录见证情况并上传相关信息。见证人员、取样人员要对见证取样和送检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系统上传数据须与现场实际一致，不得随意更改。取样、送检工作应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9.3.7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是不合格检测报告上报的责任单位，对出现的不合格检测报告要及时报送到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发包人接报后应立即组织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响应处理。检测机构应建立专门的不合格报告台账，每半年汇总报告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

9.3.8 承包人是合格检测报告整改的主要责任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质量不留隐患的原则，采取原材料（半成品）退场、实物返工或加固处理等措施，及时进行问题整改。

10. 变更

10.1 工程变更的定义：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的改变。

关于变更的原则：先审批，后实施。所有变更均需依照发包人相关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深度不够需完善、施工图与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有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如涉及重大变更的项目必须在实施30个日历天前提出；一般变更项目必须在实施15个日历天前提出。由承包人书面报告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工程实施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及时报送或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造价的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可按第10.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0.3 变更程序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的管理层次，并按此实行逐级汇报工作的管理制度。

具体要求按发包人的变更管理制度执行，待承包人进场后由发包人进行交底。

10.4 工程计量

10.4.1 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

10.4.2 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应予计量

1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以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3 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

4 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5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10.4.3 清单列出的拆除、恢复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前通知监理、造价咨询、业主进行现场复核、收方，并在计量周期提供书面计量成果，交发包人复核。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因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分部分项工程的清单项目变化（项目增减），或清单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变化不超过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按确认的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的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采用该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分部分项清单项，但有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是指除主要材料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组价时，主要材料（包括采用信息价及新增认价），材料需下浮，下浮比例为：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本段所述单

价和总价均不含暂列金。注：新增电线电缆、母线、防水材料按市场询价，不执行信息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分部分项清单项的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文件重新组价。

重新组价执行文件：

执行的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执行的计价定额：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若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参考其他专业定额执行。

本工程材料价格均执行不含税材料价。（1）材料价采用中标材料价，重新组价时综合单价除中标材料外其余下浮；（2）材料价采用信息价时，重新组价时综合单价下浮，信息价计取标准为：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即2026年第6期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除税价格”，若双流区“除税价格”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除税价格”，若双流区及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除税价格”均缺项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执行（即参照范围仅限于第一条“钢材”、第二条“建筑材料”，其余的不予参照）；母线（母线槽、母排）、防水材料按市场询价，不执行信息价；（3）新增电缆认价原则：电缆之家有相同规格型号按施工当期当月电缆之家（<http://jiage.dljz.net/>）公布的月平均税前价计取；电缆之家无对应规格型号，电缆价格由承包人、发包人协商确定。（4）材料价为新增材料时，在承包人采购前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如需）、过控单位（若有）、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共同认质核价确定，重新组价时综合单价下浮。以上下浮比例为：1-中标

总价/招标控制总价，本段所述单价和总价均不含暂列金。

上述变更估价原则同样适用于单价措施项目。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以项为单位计算的总价措施费用在项目规模不发生颠覆性变化的情况下，不因变更作费用调整。若项目规模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导致以项为单位计算的单价措施项目及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的总价措施发生了颠覆性变化，则前述两项措施项目费用的计取由双方另行协商。

10.4.2不平衡报价

1.不平衡报价项目的调价原则：不平衡报价项目是指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0%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单价 25%以上的单价措施项目，当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或小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超过或减少的部分按下述约定确定综合单价：

（1）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 20%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中标综合单价高于招标控制单价 25%的单价措施项目：当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超过部分按下公式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招标控制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总价/招标控制总价）×100%（均不含暂列金）；当清单工程量有误或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小于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2）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单价20%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中标综合单价低于招标控制单价25%的单价措施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10.5 暂估价：本项目无暂估价

10.6 暂列金额

10.6.1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了设计变更、材料风险等预留的资金，由发包人掌握并使用。

10.6.2暂列金额的支付：发包人审定已发生的暂列金额动用部分随进度款按期计量支付。

10.7 计日工

计日工单价，若投标文件中有计日工单价报价按投标文件执行，若投标文件中计日工投标报价高于定额规则和最新的计日工当期文件要求，按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人工费调整文件川建价发〔2025〕41号文执行；若投标文件中没有计日工单价报价，则参照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人工费调整文件川建价发〔2025〕41号文执行。

10.10 变更支付时限

本条所涉及变更，除另有约定外，每月按工程进度完成量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过控单位（若有）审核确认后，随当期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本项目的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幅度

可调价材料范围及风险幅度详见附件《可调价材料范围及及风险幅度表》，该表中给出的风险幅度内的材料价格涨跌一律不调整；除本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材料外，其余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没有信息价的认价核价材料亦不纳入材料调差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注：施工过程中新增的认质核价材料不纳入材料调差范围。

1. 基准价：基准价是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用于本项目可调价材料调价核算的价格基准。工程材料价格均执行不含税材料价。材料价格基期价按发包人招标工程量清单控制价采用的当期信息价，即采用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中2026年第6期中双流区建筑材料市场价格“除税价格”，若双流区“除税价格”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除税价格”，若双流区及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一）“除税价格”均缺项的，参照成都市建筑材料市场价格（二）“除税价格”执行；电缆电线的材料价格按电缆之家（<http://jiage.dlj.net/>）2026年6月28日执行；电缆之家没有的规格，按2026年6月28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铜收盘价为准。

2. 施工当期价格：①施工当期价格按施工当月上海有色网1#电解铜均价调价；②新增电缆：已认价的新增材料不参与调差。

3. 材料调整期数以月为单位，施工各月完成量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核定的实际完成量为准。其中电线、电缆数量必须以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当月实际安装工程量（当月实际安装工程量是指施工当月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为准。

4. 可调价材料的材料消耗量以承包人中标单价分析表材料用量为准，但不得高于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若高于定额用量，则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用量执行。

5. 可调价材料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单价的调整：可调价材料的基准价及施工当期价格按上述第1条、第2条约定为准。

A.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低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上涨，其涨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

价材料价格下跌，其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高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的价格下跌，其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可调价材料价格上涨，其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C.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可调价材料的价格等于基准价：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以基准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D.电线电缆（仅限铜材，不含护套）的调整方法如下：

$$\Delta P = S \times 8.9 \times L \times (T - T_0 \times (1 \pm \text{风险系数})) / 10^6$$

ΔP ：调整电线或电缆单价增减量（元/米）

S ：电线或电缆截面面积（平方米）

8.9：铜的比重（吨/米）

L ：1米

T ：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铜收盘价

T_0 ：铜价基准价89849.56元/吨（2026年6月26日上海期货交易所不含税价）

电线电缆可调范围仅指电缆电线中的铜材，其他绝缘材料（包括铜、铝护套）、保护层材料、电线电缆加工制作费等相应电线电缆清单项目中包干，不做调整，若项目中有铜排，铜排不调差。

11.1.2 措施费、规费的调整因素及方法

（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四川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等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标准的通知》川建发〔2019〕180号文及与市场相适应的政策性文件等执行。（如项目实施期间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新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政策文件则按新文件执行）。

（2）《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项目总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承包人投标时如有未列或未报价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将视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的措施项目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3）《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工程量按实结实结算，综合单价以各清单项目报价为准，但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根据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关规定和配套文件编制的综合单价。

（4）规费计费基础按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相应的定额人工费计取，结算时按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规则关于承包人企业资质对应的相关费率计取，如果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11.1.3 其他政策性调整

在施工期间，遇工程造价发生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调整、机械费调整等，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1）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成都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的，按政策规定调整：政策性人工费据实调整（调整基期按川建价发〔2025〕41 号执行），承包人承担幅度值在 10%以内的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如在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至工程竣工期间多次发布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文件，则按实际施工进度分阶段调整人工费差额。

(2) 增值税及附加费调整：承包人税金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第四条税金中规定的费率计取。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到成都市市级以上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相关新政策的，按政策规定进行调整。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余的政策性调整均不做调整。

11.1.4 价格调整支付时限

材料价格调整随进度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过控单位（若有）审核确认，材料价格调整、人工费、机械费等政策性费用调整均在竣工结算时办理，施工过程中不作调整。

11.3 特殊报价的调整

(1) 若承包人投标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清单综合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不一致，结算时按最低的清单综合单价为准。

(2) 各单位工程中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即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均相同的分部分项清单）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以最低的综合单价为准。

(3) 若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价格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相应材料价格不一致时，工程结算时以最低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4) 若中标清单出现相同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或同种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按照综合单价最低的执行。

(5)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11.4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环保要求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5) 若周边公共道路进行改造施工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充分考虑由此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6) 承包人需综合考虑中心城区施工时场地狭窄、噪声及扬尘污染、交通管制以及其它政府部门不可预见的要求等带来的工效降低和其它费用发生。

11.5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工地现场条件、交通道路、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检测、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中需承包人配合协调、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围护、保险费及不可调价材料的涨价风险等因素引起的增加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 支付比例或金额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承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不含含税暂列金及暂列金对应的总价措施费）的10 %。

（2）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应在工程款（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予以扣回（不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民工工资），扣回方式如下：累计施工进度比例小于20%（不含20%）前不扣除。累计施工进度比例在20%~70%间，每次扣回金额=预付款总额×（累计施工进度比例-20%）×2-已累计扣回金额，计算出的扣除额超过预付款金额时全额扣回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项目合同条款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载明的计量规则；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
- （3）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12.3.2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报价均包含为实施和完成该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进行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责任、承包人认为应办理的与工程有关的保险、管理、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的风险；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约定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的风险；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

定完成相关工作导致违约金或索赔的风险等。

12.3.3 现场收方

需现场收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须提前24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四方在现场共同收方确认。确认的相关收方单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须将收方单资料按发包人的要求形成规范的图文资料，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此部分费用方可申请进度款的支付。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2.4.2.1 进度款审核

（1）承包人在每次支付节点前20日历天提供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和质量证明材料，报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审批；

（2）造价咨询人核实监理人确认的形象进度，并在5个日历天内完成进度款产值审核，出具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报告；

（3）发包人、造价咨询人、监理人在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时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扣价款等；

（4）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质量、进度、安全管理及与相关单位配合等方面的表现进行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的支付，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暂按基本费进行支付；

（5）进度款支付的审核报告仅作为进度控制的依据，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按计量支付管理程序严格执行。

12.4.2.2 进度款支付

1.整体设备到场并经开箱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与合同价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场材料对应的工程价款的40%；

2.本工程所有工作内容安装调试合格且完成全线通电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完成产权移交给相关部门，承包人提供与合同价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实际实施工程价款的80%；

3.办理结算完成满1个月承包人提供本合同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85%；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且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归档移交（含资料移交单），界满180天付至竣工结算价款97%或根据审计监督意见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97%，审计监督发现多计少计等相关问题金额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多退少补。

4.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如甲方无异议，甲方扣除代付维修款后30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应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给乙方；

5.甲乙双方应按约定的规范及相关行业规范文件根据14条约定办理竣工结算；甲乙双方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结果报区审计局备案并进行审计监督；

6.支付方式：发包人所有应付款项均可以采取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利息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票据支付方式，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在任意一期工程款支付金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承包方仍应当按照扣除前的应支付合同金额开具发票。

7.发票要求：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和（或）相关票据，若承包人延迟

提供或提供的发票和（或）相关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利息或违约责任，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怠于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2.4.2.3 若不具备办理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条件，应对不具备办理的原因进行情况说明，报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在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的前提下，农民工工资随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进行支付。

12.4.2.4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施工过程中有下列情况时，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 （1）工程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缺陷或违约行为；
- （2）工程实际进度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
- （3）工程进行中，有承包人应当负责的赔偿事件，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的；
- （4）发生环保问题或质量、安全等方面事故的。

12.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12.4.5.2 发包人有权优化设计图，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全套施工图（含方案调整施工图）及施工图会审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清单的校核工作，将校核工程量清单报送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进行审核，且承包人须在报送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与造价咨询人的核对工作。逾期未核对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2.4.6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支付账户

12.5.1 发包人的工程款只能拨付至承包人基本账户、承包人在当地开立的本项目专用账户或由承包人授权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竣工验收

13.1.1 竣工验收程序

（1）竣工预验收不合格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对超期未落实整改的，每超期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竣工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出具交（竣）工验收报告的违约金：无。

（2）发包人不按照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13.1.2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提供足够数量的竣工资料至相关部门：全套竣工图、竣工资料、声像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承包人提供的各项资料应满足发包人的要求。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且未按要求提交需档案部门验收的竣工资料，则发包人有权将结算尾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且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处

以违约金。

13.1.3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物业管理单位（也可能为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其他部门）签字认可后90日内工程移交完成。否则视为承包人移交延迟，承包人按照工期违约责任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交付使用业主，其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按5万元/天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使用业主（不限于工期、质量）上访及维权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10万元处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13.2 竣工退场

13.2.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3.2.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通知，保留发包人认为需要保留的施工辅助设施，并无条件的、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全额摊销的设施，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2.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3.2.3.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规定的时间清场、撤离，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强制清退，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合同余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13.2.3.2 承包人进行的竣工清场以及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撤离、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工作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

13.2.4 竣工资料

承包人应在竣工结算完成前负责按成都市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档案管理要求，提交整套竣工资料的纸质档案(4套)及相应电子档案(2份)，并自行承担档案归档所需的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个月内，承包人应按照《成都市空港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及监理资料移交归档指导手册》要求向发包人移交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进行归档，完成结算后承包人应配合结算资料归档，按发包人要求装订成册，归档费用综合在投标报价中。

若不按要求提交归档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承包人拒不配合办理，或未完成资料移交暂停结算款支付，待归档完成后，恢复结算款支付。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四套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全力配合发包人的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核备案。如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完整、真实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30个日历天内仍未提供和没有明确的书面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造价咨询人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即作为本工程的付款依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外，还须包括材料价差调整文件、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及相应的预算书、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期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明确责任的说明）、竣工结算移交表、竣工结算申请书、其他与工程竣工结算相关的双方确认的协议书、备忘录等有效证明文件。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承诺在送审资料交接完成后：（1）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甲方及审核单位要求增加的除外），包括图纸、联系单、签证单、价格凭证等；（2）在送审结算书中项目的工程量如发生变化，可作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编制及审核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审核，90个日历天内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审核竣工结算时审减率在5%以内（含5%）的效益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5%以上的，5%以内（含5%）的效益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审减率=（结算送审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结算送审金额。

若甲方或审计局有要求，发承包双方应于结算办理完成之后将结果报区审计局接受审计监督。

14.2.2 竣工结算付款

办理结算完成满1个月承包人提供本合同结算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85%；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且完成竣工及结算资料归档移交（含资料移交单），界满180天付至竣工结算价款97%，或根据审计监督意见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款的97%，审计监督发现多计少计等相关问题金额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金额

进行相应调整，多退少补。

竣工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无息退还。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与竣工结算第三方咨询机构已结清审减率在 5%以上的效益审核费依据作为附件，同时承包人应提供承诺书：若政府审计监督发现多计少计（若有）等相关问题金额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相应质保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多退少补。如该项目审计监督后双方确认金额与已支付金额有偏差，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监督报告后 45 日内，按照审计监督报告金额向发包人退还多支付的合同款项及相应利息。利息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65 计算，从发包人支付之日起到承包人退还之日止。如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发包人有权在尾款中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及利息。

14.2.3 其他

（1）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工程结算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编制竣工结算书，由于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和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处理。

（3）在审核（计）过程中，承包人应授权熟悉该工程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全程配合相关工作，对核对过程的结果签字确认，不得因更换造价工程师而否定审核过程的核对结果。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 28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资料齐备且完成签批手续后 28 日内。发包人逾期支付的，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365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本项目所建内容均在保修范围内，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发包人有提前竣工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5.2.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更换、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竣工结算价的3%，政府审计监督（若有）发现多计少计等相关问题金额双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相应质保金金额进行调整。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发承包双方于竣工结算办理完成之日起180日内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3.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可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予以置换，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相应质量保证金或释放相应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若开具银行保函，要求为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银行保函。若开具保证保险不得设免赔额、免赔率。

(2)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应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乙方应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失效前10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不免除质量保修责任，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主张权利，费用超出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赔付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承包人不在前述保修书约定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双倍扣除。

16.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1.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承包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外，发包人无论在任何阶段发现承包人在招投标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责任：

（1）承包人未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表》，经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任何一项禁入的不良行为记录，将被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承包人提供的全部投标资料中有任一与真实情况不符或超出有效期限的资料，不论何时被发包人查实，均被视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参加本次投标的其他单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围标、串标或恶意抬高中标价格等行为之一，或者承包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有与发包人相关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约定，非法获取本工程的行为之一者均视为违约。

16.2.1.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6.2.2.1 承包人违约情形对应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 (1) 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 (2) 的违约情形，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且达到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 (3) 的违约情形，自行业主管部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费用自行承担。如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 (6) 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承包人有专用条款 16.2.1.1 条约定的违约情形时，① 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退出项目建设，同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② 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不再支付，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③ 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有关查实的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必须完全解决其与该第三方的争议，并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按其签约合同价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签约合同价 × (1‰) × 延迟天数。

(6) 承包人有专用条款 16.2.1.2 的违约情形，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付。若施工人员及民工出现：到发包人办公场所信访、投诉及闹事的，承包人按 3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到双流区

有关机关信访、投诉及闹事的，承包人按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到市级及以上级别有关机关信访、投诉及闹事的，承包人按 2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民工闹事、骚扰或其他人员因工资纠纷、人身财产侵害等原因，造成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而停滞或发包方无法正常工作而停滞经营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在两个小时内平息事端，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担政府部门的处罚，由发包人先行承担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6.2.2.2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的：承包人承诺配备的关键施工设备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在接到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通知或指令后的 7 个日历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接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1.6 条规定的通知后，7 个日历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推进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施工的；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照业主要求开工。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5 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1 万元/天的违约金；若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0 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2 万元/天的违约金；若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5 个日历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8 天后仍未纠正，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除违约金以外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实质响应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造成既成事实或不可纠正的，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16.2.2.3 如承包人有下述情况的：对质量、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任一项，监理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整改无效的；对于变更材料、品牌、规格等，经监理单位或监理书面通知七日内仍整改无效的；不遵守现场相关管理办法，经监理

人书面通知两次以上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处以5万元/次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6.2.2.4 承包人未在项目开工后（以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6个月内配合发包人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清标工作，则每超时一天，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16.2.2.5 因本合同系商品房建设项目，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商品房将用于向购房者销售，发包人作为出售方会对购房者承担责任，故本合同所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的损失赔偿，包括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等销售文件对购房者的违约责任或赔偿，包括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逾期交房、逾期办证的相关责任等。

16.2.2.6 关于变更工作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施工内容，如承包人拒绝按合同约定价格进行实施，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后支付给实施单位，同时有权视承包人违约程度全部或部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程度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6.2.2.7 关于深化设计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合格的深化设计文件及修改文件等资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2000元/天的标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6.2.2.8 质量违约

（1）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标准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后，承包人必须按监理要求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予延长。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继续整改直至满足相

关要求。发生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同时若承包人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将处以500元/天的违约金。

（2）承包人未严格按图纸施工的，监理人将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10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拆除并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对其按应整改部分工程造价的3%作为违约金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发包人抽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发包人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则视为未抽查到的同批次材料、设备均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提出合理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和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延误的工期，且发包人有权按1万元/次或该批次材料、设备总造价的10%（两者取高）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按不低于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表》所列的品牌、厂家、产地的产品标准采购材料（设备）。如果承包人选用的品牌及规格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等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的15%/处·次的违约金。该批次材料（设备）价值及材料量的认定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及监理人核定为准。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所用品牌发生停产无法供货等情况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供的备选品牌、型号中选用，不得采用其他品牌及型号（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同档次的其他品牌及型号除外），且不得调整材料价格及综合单价。

（5）承包人若使用了未经发包人封样认可的材料，需无条件限期更换，并且发包人将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7个日历日内承包人未实施整改的，每

逾期一天，发包人还将处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材料无法进行更换的，发包人将按本项目造价咨询人调查的该批次材料市场含税价总额的两倍处以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无条件进行整改外，应按以下条款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质量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在5千-5万元（不含）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违约金为5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质量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在5万元-10万元（不含）、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违约金为2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质量事故导致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违约金40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

（7）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由发包人先行承担的，承包人除全额赔偿发包人外，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8）质量缺陷处罚：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6.2.2.9 工期违约

（1）关于进度延误的违约条款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完成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处以2千元/天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工期节点要求，匹配对应的《人材机资源组织计划》、《资金需求计划》等，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指导现场施工。若最终节点按时完成，发包人可酌情考虑适当减免。

2）承包人每次申请进度款前（不含预付款，含首次进度款申请），须向发包人提供经监理审核的次月月进度计划及相应资金计划；待承包人下月申请进

度款前，监理单位须向发包人提报上月进度计划及相应资金计划偏差。进度偏差每偏离 5%，暂扣本期进度款的 10%，直到工程进度纠偏回进度计划为止，在下期予以退回。

（2）关于总工期延误的违约条款

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与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工期延误30天内，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2万元/天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总工期延误在30天以上（不含30日），超过部分的逾期天数，违约金按每天5万元计算。承包人提供的现金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如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为履约保函/保证保险，则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担保人/保险人索赔；担保人/保险人拒绝履行担保义务的/保险义务，承包人应优先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对因此造成发包人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除外。若本项目涉及须按期交付第三方的，发包人逾期交付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本条中涉及节点计划的，以附件《项目开盘前专项计划》为准，附件中未包含的，以甲方通知为准。

（4）无论是在完成月进度计划时或完成里程碑目标时或最终竣工时的日期，只要因承包人原因延误超过90日（含），发包人均有权视为承包人构成了根本性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发包人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

16.2.2.10 关于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违约条款

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

(1) 质量和安全文明违约金, 根据本合同条款和附件执行, 同一事项违约金在本合同条款或附件间存在有不同金额情况时, 应就高不就低。

(2)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文明施工管理不达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的, 视情况性质及影响程度, 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10万元/次。

(3) 发生安全一般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50万元/次。

(4) 发生安全较大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100万元/次。

(5) 发生安全重大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500万元/次。

(6) 发生安全特别重大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处以违约金1000万元/次。

(7) 发生安全事故若无人员死亡时, 发包人有权按照上述标准收取违约金。

(8) 发生安全事故, 且有人员伤亡的, 发包人除上述标准处以违约金外, 有权再按照以下标准处以违约金:

A. 每重伤1人, 处以违约金50万元/人;

B. 每死亡1人, 处以违约金100万元/人。

上述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认定, 违约金不含政府处罚。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信息报送相关制度及时完成信息报送。对于迟报的, 在原有违约金处罚的基础上追加 20%的违约金处罚; 对于瞒报和谎报, 在原有违约金处罚基础上追加 50%的违约金处罚。

16.2.2.11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 施工开始前7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 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如承包人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未经发包人批准或施工时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 发包人有权下达停工令, 并处

以2万元/天的违约金。

16.2.2.12如承包人利用地下室顶板做施工通道及生产临设布置，需通过设计人结构承载力及裂缝验算，并编制书面专项加固方案，报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费用已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如未按前述要求报送方案审批擅自实施的，发包人将按5万元/次的标准处以违约金，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16.2.2.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2.14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国家、省、市、区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国家、省、市、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发包人有权分别处以每次40万、30万、20万、10万的违约金。

16.2.2.15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承担该项工作，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的认定以造价咨询人核定为准）。

16.2.2.16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非施工用电梯等设备故障，无论该故障是由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按监理人要求立即进行恢复，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执行，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台·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待设备故障修复后，再由故障责任方承担相应修复费用。

16.2.2.17关于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按档案管理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或不配合发包人进行综合验收及竣工备案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处 2 万元违约金，且有权将工程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对于顺延支付的工程款不属于发包人的延期支付，承包人无权以此向发包人要求索赔。

16.2.2.18 承包人因新增材料价格、设备价格及工程变更造价等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借口停止、暂停、延缓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按上述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6.2.2.19 本合同涉及的罚款、违约金、损失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无异议。其他未尽事宜,按发包人及其（母）公司或集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6.2.2.20 除本合同约定外，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责任适用附件中的处罚事项，若本合同条款间的约定或与附件中的事项存在同一事项存在有不同违约金标准或金额情况时，应就高不就低。

16.2.2.21 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2）若承包人与设计方、监理方串通进行不必要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增加，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增加的工程造价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由此造成工程造价增加额 20% 的违约金。

（3）承包人应承诺与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单位友好配合、文明施工，若发生打架斗殴或损害、破坏其他承包人的设施或公共设施等行为，则由责任方承担相关

损失且发包人将对责任方进行索赔，且按情节轻重由责任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0.5-2 万元/次。

（4）承包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瞒报、谎报、迟报等情形的，发包人视事故的严重程度，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如承包人提供施工资料不齐全、数据不真实或资料造假、未按要求编制方案、未按方案或图纸执行，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项目规模大小，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6）发包人有权按相关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若考核成绩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直至合格并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承包人代理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各项手续的，因承包人代办手续或配合提交相关资料延误影响工程进展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8）承包人不得拒收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函件、通知单、罚款单等文件，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9）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发包人及监理人对于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方面的工作指令、整改要求等，并及时反馈进展，无论是口头通知、微信消息、还是书面文件。若无故不响应，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解除合同后，若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相关文件资料时，按相关规定进行结算。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均附加第三者责任险）和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其保险范围不得小于本合同约定范围。

投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开工直至本合同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发包人在建工程遭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与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件或事故引起的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建筑团体的意外伤害等。

(2) 保险费

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规定的各种保险的保险费并报有关部门备案（若需）。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这些费用均已包含于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3) 承包人在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保险办理完毕的证明资料并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原件交发包人留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对本工程（包括用于本工程由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等）及与本工程相关的人员进行投保。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成都市建筑施工企业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参加综合社会保险工作的通知》办理相应保险。无论工程清单有无对应的报价项目，费用均已包含于除暂列金外的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8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

19. 索赔

19.6 索赔凭证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7条、第7.8条所指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保存当时的记录，作为申请索赔的凭证。监理人在接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7条、第7.8条所述的索赔意向书时，无需认可是否系发包人的责任，先应审查这些当时的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进一步做好当时记录。承包人应允许监理人审查其保存的全部记录，当监理人要求时，应向监理人提交记录的复制件。

19.7 索赔通知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中任何条款提出任何附加的索赔时，须在该索赔事件发生后7个日历天之内将其索赔意向书提交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并抄送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提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14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14个日历天内未予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在索赔事件终了后14

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递交与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19.8 索赔的证明

在根据第19条规定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7个日历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递交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明确索赔的依据和理由。如索赔事件具有连续性，上述账目应认为是一笔暂时账目。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间隔时间内，送交继发的账目和索赔理由，并在此索赔事件终止后14个日历天内向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递交最后账目。

19.9 不合规定

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上述第19条中的各项规定，则承包人无权得到索赔或只限于由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索赔金额，其余情况承包人均不得要求索赔。

19.10 不得索赔的情形

（1）承包人在投标价中充分考虑与其他承包人相互交叉等因素引起的降效、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等风险，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一旦发生交叉施工破损，需由承包人自行指认损坏方，并由监理人、工程管理部门共同确认损坏方后，损失由损坏方双倍赔偿。

(2) 承包人已在投标价中充分考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等风险，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

(3) 承包人投标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可抗力发生时合同约定须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损失的风险，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4) 承包人投标价中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其它风险，实施过程中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19.11 索赔的支付

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应对承包人根据上述各款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在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或部分索赔款项，并按本合同规定列入竣工结算金额并支付。监理人及造价咨询人应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0.5 造价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造价争议，以工程造价咨询人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对此有异议的，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因此拖延或妨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1. 合同解除

21.1 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1.2 当承包人将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

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3如果承包人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1.4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或因非发包人原因的规划调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导致工程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实质性变更，或导致工程不再进行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向承包人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合同自发包人的终止通知送达承包人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发包人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和支付，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须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1.5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解除时，承包人除负责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赔偿，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进行结算，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1.6合同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21.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技术方案，承诺事项（包括承诺优先等事项）的执行情况和执行成果（若有）将纳入甲方的履约

考核中。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完全执行经济技术方案，则乙方应承担合同签约总金额的1%-2%作为违约金并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整改，若未按时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补充条款

22.1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管理、维修本施工区内的供水、供电、通讯设施。因施工场地内线路问题引起停水、停电及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2.2施工期间，施工界面移交工作在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和紧后工序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界面相互确认无异议并完善书面移交手续后，由紧后工序施工单位接收。紧后施工单位对已完施工部分的接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22.3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做到工完场清，并使本工程周围环境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施工场地内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渣、建筑材料以及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清运出场，其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22.4承包人在现场采取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应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22.5本项目专项方案的审查、论证等涉及的专家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22.6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周边住户或其他使用方索赔或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任意款项中直接扣除。

22.7本项目若无临时设施的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租地搭设临时设

施，其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除暂列金以外的合同价中。

22.8 承包人不得因双方没有结算完毕或者没有支付工程款或者有纠纷为由而拒绝交付工程。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9 承包人有义务为发包人销售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条件。

22.10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按本工程现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2.11 无论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22.12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考虑了商誉、社会影响、时间成本、处理违约事件所耗费人力资源等综合要素所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的综合要素虽难以精确量化，但各方诚信认可其在商业行为中确实存在，为避免届时难以精确衡量，故在此事先约定以违约金方式，尽量弥补损失，同时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具有惩罚性违约金性质。在充分理解和认可上述原则的基础上，故双方事后均不再以“违约金过分高于损失”等为由作为抗辩要求调低违约金，收取违约金的一方亦无需举证具体损失。

22.13 承包人应对由发包人发包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进行配合服务，且无偿提供施工场地、道路、临时设施等便利。

22.14 合同未尽事宜，按发包人母公司或集团公司各项制度执行，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2.15 其他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盖章）： 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附件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3：廉洁责任书

附件4：保密协议

附件5：可调价材料范围及及风险幅度表

附件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附件7：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名单

附件9：违约处罚清单

附件10：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实际交底为准）

附件11：材料（设备）档次要求表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xx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基础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保温工程，为5年；

4、装修工程，为2年；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7、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8、其他项目质量保修期限：2 年。

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工程项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专人质量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或使用人集体投诉的，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或处理。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质量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质量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证金及违约责任界定

1、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

2、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如有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书面或电话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若施工单位不按时或不派专人维修处理，则建设单位将给予施工单位每次 5000-10000 元的处罚（处罚金额由建设单位直接从施工单位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 24 小时后施工单位仍不派人维修处理，则建设单位将发函给施工单位，

一旦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无论施工单位是否收到或签收），建设单位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处理费用由建设单位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后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并同时给施工单位予以每次 20000 元的处罚。

3、针对防水工程，建设单位书面或电话通知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接到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人进行维修处理，若施工单位不按时或不派专人维修处理，则建设单位将给予施工单位每次 10000 元的处罚；若 24 小时后施工单位仍不派人维修处理，则建设单位将发函给施工单位，一旦函件发出后 24 小时（无论施工单位是否收到或签收），建设单位有权另行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处理，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凡属于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现行规范要求施工等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缺陷，无论质保期限届满与否，均应由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无条件组织相关人员、材料、机具等进行整改，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整改完成。如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进场整改，或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完善相应整改工作，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对相应整改内容后续质量问题、缺陷的保修责任。

六、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在质量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验收无质量问题后，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扣除相应的质量保修费用、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单位的费用（如有）后及时无息返还。若承包方不提出退还剩余质保金书面申请，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协议项下义务履行完

毕为止。

发包人（盖章）：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建设单位（发包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xx 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项目施工中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健康和企业财产，保证施工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就工程安全管理 responsibilities 和义务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

建筑面积： 。

工程地点：双流区怡心街道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备案日期：202 年 月 日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协议内容：

（一）建设单位责任

1、认真学习和传达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令、规程制度和上级相关规定。

2、在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将安全文明施工费单列，并严格按照规定拨付。

3、配合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对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部位，及时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督促监理公司在做好监理规划和工作实施细则时，应把监理对安全生产的控制实施，作为一项必要的内容列入工作规划中，规范安全控制程序。

5、建设单位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和检查，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以及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可及时予以制止或者纠正，并责令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二）施工单位责任：

1、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订后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建设单位批准。

2、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并严格考核。

3、按要求为工程项目派驻项目经理、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是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安全工程师具体负责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4、施工单位应遵守职业健康及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职业健康工作，并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配发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施工单位在采购劳动保护用品时，应当查验该产品是否具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不得采购未提供检验报告或抽检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5、制定建设工程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并按规定为施工现场

的从业人员和易发生伤亡事故的起重机械设备等办理保险。

6、根据建设工程的规模和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对基坑支护、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外运工程、回填工程（应综合考虑总坪土方开挖回填）、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建筑幕墙安装工程，人工挖孔桩工程，地下暗挖、顶管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

7、建立项目分包企业名册，审查专业分包企业的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证件，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规定履行总分包管理职责。

8、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悬挂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投诉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平面图等“五牌一图”；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和监督电话。

9、合理布置施工总平面，明确划分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出入口及主要道路应硬化、保持通畅。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域之间应作明显的分区标识，实行“黄线”管理。

10、施工单位应安排接受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11、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安全日常记录，建立安全资料档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做好专项记录。

12、施工单位应按照经审核同意的施工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作业。

13、施工现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共安全，设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应当

符合相关标准，提倡使用工具式安全防护设施。

1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当符合有关规定，确保变配电设施和输配电线路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5、施工机械、机具和电气设备使用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验收；在使用期间，应指定专人负责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安全。

16、施工现场应当遵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确保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

17、施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和监控体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备案。

18、施工现场进行起重机械安装、拆除前，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告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自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19、起重机械应当按规定配备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实行“定人定机定岗”管理。

20、施工单位应按照成都市绿色标杆工地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

21、起重机械作业范围超出施工现场围挡范围的，施工企业应当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22、施工单位要确保在成都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红黑榜考核中力争进入红榜。如在考评中进入黑榜，承包人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就按实际发生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且不超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四、检查与考评

1、甲方检查，甲方可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条款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审核，过程中若发现隐患或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合同款、停工整改、要求赔偿损失等处罚。任何监督、检查均不解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整改落实，乙方应根据其制定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认真做好日常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和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及时制定安全措施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通报甲方。

3、综合治理，乙方应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在项目承包期内所发生的综合治理及保卫方面的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且承担全部责任。

五、职业健康

1、该承包项目中乙方人员应在上岗前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员工进行体检。乙方人员最长工作时间与假期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在下列条件下工作时，应适用一定的工作限制和健康安全环保防范措施，并应对工作时间及环境进行监控，确保人员持续安全地履行职责。

a、应提供上午班、下午班以及午饭休息时间。

b、在下雨的条件下，所有挖掘工作与地下作业均应停止。乙方应提供潮湿天气作业器具，并允许其它可行的工作继续进行。

5级以上强风条件下，应停止所有在高处的工作，包括在有防护装置或栏杆的固定平台以外2米以上的高度进行的任何工作。

c.乙方应确定作业的最大风速限制界限，并为现场风速的测量与沟通提供适当装备。

d.在闪电条件下的邻近区域，不得进行室外工作。

e.乙方应对如何处理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相关的危险，包括在天黑、周末，以及公众假期期间开展的活动进行上述控制措施。

3、毒品和含酒精饮品控制

乙方包括分包商必须按照要求制定控制毒品和含酒精饮料的规定。甲方严禁在办公地点和工作现场使用、出售、储存酒类或非法毒品；禁止酒后上岗，酒后4小时之内不得进入工作场所。一旦甲方在办公地点、工作现场或车辆上发现员工醉酒或吸毒，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解雇相关员工。

4、场外医疗。乙方应保证在需要场外治疗时，员工能够获得合格的专业医疗，乙方应提供场外治疗所需的车辆。乙方应在进入现场之前，与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并保持联系，并委托一至两家医疗机构承担救护和场外医疗。

六、奖惩细则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合同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甲、乙双方共同违约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上报；由于乙方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根据乙方在工程建设中的表现，处罚规定如下：

序 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安全管理活动		
1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50000元/项
2	无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	30000元/项
3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实施前未经审核、审批	30000元/项

4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	3000元/项
5	未开展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	3000元/项
6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	3000元/项
7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3000元/项
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3000元/项
临时用电违规		
1	线路私拉乱接	200元/处
2	现场临时用电不满足三级供电，两级保护	1000元/处
高处作业		
1	高处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或劳保用品不合格	200元/处
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或缺失	200元/处
3	同一立面空间上下交叉作业无可靠防护	1000元/处
脚手架		
1	架体未挂设安全网封闭或封闭不严	1000元/处
2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未铺设或铺设不严	200元/处
3	架体立面、水平面防护缺陷	200元/处
4	用于搭设的扣件、杆件材质不符合要求	1000元/次
5	无施工方案进行支设	3000元/项
6	未按照施工方案支设	3000元/项

特种设备		
1	无安装、拆除施工方案	30000元/项
2	未按设备安装、拆除方案施工	30000元/项
3	无安装、拆除资质的队伍进行设备安装、拆除	3000元/项
4	未定期进行保养、检查	3000元/项
应急预案及消防管理		
1	未编制各项安全生产方案、应急预案	30000元/项
2	未定期开展各项应急演练	5000元/次
3	未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	500元/处
4	作业现场未设置防火设施	500元/处
5	消防安全设备设施配置不足或缺失	200元/处
6	气瓶间距小于 5 米，距明火间距小于 10 米	200元/处
7	使用大功率电器	200元/处
食品安全		
1	违规使用无正规渠道采购的食品	30000元/次
2	食堂工作人员无健康证	5000元/次并清退
3	食品未进行留样	200元/次·样
环保工作		
1	未规范使用800目密目网及以上覆盖裸	5000元/处

	土、建渣	
2	未规范打围，保持干净整洁	100元/处
3	未办理排污证	30000元/项
4	未设置出场车辆高压冲洗设施	30000元/项
5	未硬化主要施工道路、出入口	30000元/项
6	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30000元/项
7	未湿法作业/未规范湿法作业	30000元/次.500 元/次
8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1000元/次
9	未分类有序堆码施工材料	1000元/次
10	未规范张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	1000元/处
11	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30000元/项
12	未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30000元/项
13	车辆带泥出门	500元/次·辆
14	运渣车辆冒顶装载	500元/次·辆
15	使用名录外运渣车	500元/次·辆
16	露天切割	500元/次
17	高处抛洒建筑垃圾	5000元/次
18	场地积水、积泥、积尘	100元/次
19	现场焚烧废弃物	5000元/次

其他约定： / 。

凡同类问题反复出现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上述处罚金额额两倍进行处罚。

八、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经双方安全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在完成工作内容、所有施工及相关人员撤离施工现场后，即自动终止。

九、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3：廉洁责任书

廉洁责任书

项目名称：空港发展怡心街道 50.7898 亩住宅项目外电工程

发包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xx 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贪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的经济犯罪，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工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工程发包方（简称发包人）和工程承包方（简称承包人）自愿签订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触犯法律的将移交有关机关追究法律责任，并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工程款 3%-5%/次的处罚，直到合同终止或解除。

二、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有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项目承包合同，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对方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检察、监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此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签订，接受工程当地纪检、检察或
监察机关的监督。

发包人（盖章）：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xx 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甲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

对于乙方享有合法权益且明确属于保密信息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二、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图纸、方案、文件、样品、模型、会议纪要、相关往来函件、项目相关资料与相片、采购及招投标资料、声明、口头等所有资料与信息）以任何形式外泄，仅能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私自将本项目的内容在互联网上传播，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披露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项目乙方需对参与本项目所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严守机密，所有与项目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相关措施和制度保守秘密。与项目有关内容仅限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知悉，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乙方应加强门卫管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让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人员进入工程施工现场，更不得让第三方人员拍照。如果乙方违约，其行为将被视为窃取商业秘密，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由甲方或其代表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乙方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即将被泄露时，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减轻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不论因何缘故解除或取消本合同，或在甲方发出书面要求（以日期较早者为准）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把保密信息归还于甲方或销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

三、保密费用及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作为乙方向甲方履行主合同的附随义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的保密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权利。

保密期限：永久。

四、责任追究

甲乙双方同意因完成本项目合同的需要，双方可以向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披露保密信息，无须事前征得双方的书面同意。第三方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由聘请单位承担。

如乙方或其代表或其工作人员因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后果，需向甲方作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及相关单位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相应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因本协议引发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适用法律

双方同意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适用于主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5：可调价材料范围及及风险幅度表

可调价材料范围及及风险幅度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及说明	风险幅度 (%)	特别说明
1	电线电缆	各种规格	5	(不含铜排、护套)

附件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协议书

发包人：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xx 有限公司

为了使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成都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川建行规(2024)15 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必须按政府相关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文件和有关规定及要求组织施工，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不文明施工行为，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责任。承包人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

二、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其支付

1、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其费率按照（川建行规(2024)15 号）文及附件执行。

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3、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照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费用即

¥ 元（大写：人民币 ）（该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款中）；其中基本费为¥元（大写：人民币），前述费用均不含税。

4、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本协议生效后，项目开工 7 日内支付基本费的 70%，剩余基本费部分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基本费支付至 100%后，暂停支付。

5、其余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办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经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若有审计监督的，以审计监督结果为准）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6、具体计取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费率依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最终综合评价得分、本办法附件 2 及本条第 3 款~第 9 款规定确定。

具体计算方法为：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80 分者，现场评价费费率按基本费费率的 50%计取，8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其现场评价费费率在基本费费率的基础上增加 2.5%，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现场评价费费率=基本费费率×50%+基本费费率×（最终综合评价得分-80）×2.5%。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75~80 分（不含 80 分）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
现场评价费费率=基本费费率×30%+基本费费率×（最终综合评价得分-75）×1.5%。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为 70~75 分（不含 75 分）者，不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者，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设施基本费。

7、未经现场评价或承包人不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只计取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基本费。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落实专职安全文明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整改，若整改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并收取相等金额的违约金，此费用在月进度支付时扣除。

2、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承包人除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外，发包人有权对其另收取相等金额违约金。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成都翰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illegible]

附件 9：违约处罚清单

违约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内容	处罚标准
一、安全管理活动		
1	无安全生产责任制	50000 元/项
2	无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	30000 元/项
3	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实施前未经审核、审批	30000 元/项
4	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经验收	3000 元/台
5	未开展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3000 元/项
6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	3000 元/项
7	未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学习	3000 元/项
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3000 元/项
9	未使用或未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250 元/人次
10	现场违规吸烟（或有烟头）	250 元/人次或个
11	若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曝光	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50000 元/次
二、临时用电违规		
1	用电设备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线路私拉乱接	500 元/处
2	现场临时用电不满足三级供电，两级保护	1000 元/处
3	配电箱无巡检记录或巡查记录缺失	100 元/个
4	未按方案进行供电设置	200 元/处
三、高处作业		
1	高处施工人员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或劳保用品不合格	250 元/处
2	四口、五临边防护不到位或缺失	200 元/处
3	同一立面空间上下交叉作业无可靠防护	1000 元/处
4	高空抛掷工具、物料、垃圾等	200 元/次
四、脚手架		
1	架体未挂设安全网封闭或封闭不严	1000 元/处
2	架体作业层脚手板未铺设或铺设不严	200 元/处
3	架体立面、水平面防护缺陷	200 元/处
4	用于搭设的扣件、杆件材质不符合要求	1000 元/次
5	无施工方案进行支设	3000 元/项
6	未按照施工方案支设	3000 元/项
五、特种设备		
1	无安装、拆除施工方案	30000 元/项
2	未按设备安装、拆除方案施工	30000 元/项
3	无安装、拆除资质的队伍进行设备安装、拆	3000 元/项
4	未定期进行保养、检查	3000 元/项
5	违章操作	3000 元/项
六、应急预案及消防、防汛管理		

1	未编制消防安全方案、防汛应急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	30000 元/项
2	未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违规动火	500 元/处
3	作业现场、加工区、生活区未设置防火设施	500 元/处
4	消防、防汛安全设备设施未按方案配置或缺失及失效	200 元/处
5	未按要求进行动火作业	200 元/处
6	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器	200 元/个
7	未定期开展消防、防汛等各项应急演练	3000 元/项
七、环保工作		
1	未规范使用 800 目密目网及以上覆盖裸土、建渣	5000 元/处
2	未规范打围, 保持干净整洁	100 元/处
3	未办理排污证	30000 元/项
4	未设置出场车辆高压冲洗设施	30000 元/项
5	未硬化主要施工道路、出入口	30000 元/项
6	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30000 元/项
7	未湿法作业/未规范湿法作业	30000 元/次.500 元/次
8	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1000 元/次
9	未分类有序堆码施工材料	1000 元/次
10	未规范张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识	1000 元/处
11	未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设备	30000 元/项
12	未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	30000 元/项
13	车辆带泥出门	500 元/次·辆
14	运渣车辆冒顶装载	500 元/次·辆
15	使用名录外运渣车	500 元/次·辆
16	露天切割	500 元/次
17	高处抛洒建筑垃圾	5000 元/次
18	场地积水、积泥、积尘	100 元/次
19	现场焚烧废弃物	5000 元/次
20	若违反国家、省、市有关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 造成不良影响的, 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曝光	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50000 元/次
八、质量管理		
1	未按施工规范、标准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5000 元/次
	不按期进行整改	500 元/天
2	未按图进行施工, 且逾期未整改	按应整改部分工程造价的 3% 进行处罚
3	因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等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合同约定标准的	10000 元/次
4	发包人抽查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 如未达到设计图纸、合同、发包人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 10000 元/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或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的 10% (两者取高)

5	若使用了未经发包人封样认可的材料	处以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 7 个日历日内承包人未实施整改的，发包人还将处以 3 仟元/天的违约金。材料无法进行更换的，发包人将按本项目造价咨询人调查的该批次材料市场含税价总额的两倍处以违约金
6	未按设计要求添加外加剂	处以实际损失的双倍违约金
7	违约使用非合同约定模板	10 万元/次
8	质量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在 5 千~5 万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	5 万元/次
9	质量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在 5 万元~10 万元、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	违约金为 2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10	质量事故导致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违约金 40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11	由于承包人原因的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引起的索赔	金额由承包人负责
十、农民权益及信访管理		
1	未实名制、网格化管理	200 元/人次
2	缺失相关进场、培训、工资、退场等台账资料	500 元/人次
3	除客观原因以外，经查实属于施工单位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被市民通过信访平台投诉的，我公司将视情节严重与否对施工单位处以相应的违约金：	1.若有 1-3 个投诉件的，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1 万元/每项目的违约金； 2.若有 4-7 个投诉件的，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3 万元/每项目的违约金； 3.若有 8-10 个投诉件的，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5 万元/每项目的违约金； 4.若有 11-15 个投诉件的，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8 万元/每项目的违约金； 5.若超出 15 个投诉件的，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10 万元/每项目的违约金； 6.若同一项目因同一个问题出现投诉件 2 次（含）以上的，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3-10 万元/每项目的违约金
4	若施工人员或民工或分包单位到有关机关及建设单位办公场所信访，通过信访平台投诉及闹事	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5	若项目被老百姓通过信访平台投诉，经公司查实属于施工单位有能力解决而不解决的问题，被老百姓通过信访平台投诉的，公司将视情节严重与否，扣除施工单位相应违约金	1. 首次办理评价结果为不满意，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1 万元/件/月的违约金； 2. 再次办理评价结果仍为不满意，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3 万元/件/月的违约金； 3. 若被正式通报为不满意，则扣除施工单位 5 万元/件/月的违约金； 4. 若被区级部门认定为不满意件，且久拖不办结的，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5 万元/件/月的违约金； 5. 若被省、市、区认定为重复办理件或同一事件多人集中投诉件，当月收取施工单位 3-7 万元/件/月的违约金
6	施工单位对相关信访、投诉消极怠慢，处理不及时或未按约定处理	每延迟一天处 3000 元违约金

附件 10：工程承包范围（以发包人实际交底为准）

（一）10KV外线工程招标范围：

外部110KV变电站出线至项目红线内地下室10KV高压室进线柜的所有10KV进线高压电缆等的供货、敷设，包括根据供电局“供电方案”所要求的进线10KV环网柜供货、安装；

完成10KV外线部分与通电相关的外部10KV开关站接入，10KV外线通道建设，及10KV外线检测验收、接入通电等；

10KV正式实施供电方案和正式过渡用电方案10KV外线电缆施放（如有，则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10KV开关站进线环网柜之前的市政电缆沟（井）的贯通、清理和恢复(包括电缆沟盖板、电缆井盖的破损等)，市政人行道、车行道路、绿化带的破土开挖、埋管和恢复（包含占道手续办理），树木的移栽（包含移树手续的办理），过路顶管等所有外线施工辅助工程的施工和电缆井的制作、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及办理相关手续等。

室外电缆及其保护管道敷设工程的材料采购和施工。

10KV环网柜的基础施工（承包方同时负责出图通过图审），10KV外线电缆沟、10KV外线电缆井及其中电缆支架、接地扁铁等埋设施工。

所有桥架、线槽及其盖板的供应、安装及桥架的防火封堵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高可靠费、电力通道建设费，电力通道维护费由甲方单独缴纳，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含电缆维护费，间隔费，设备维护费等为保证通电竣工验收的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间隔费原则上不予计算，本次清单单列，只为在实际项目实施过程中，有特殊增加间隔的要求，经项目认可报备后，方可计算。

（二）红线内高低压配电房范围及内容：

电缆接入高压配电柜，红线内总平上电力通道的修建。上述电力安装工程及相关检验检测、通电调试；

负责所安装的设备和材料的调试、试验和供电部门的验收工作；

除综合单价清单中已明确的之外、为了保证通电、竣工验收合格而需作的所有检测、调试项目已综合考虑在所列清单项目中，不再单独列项计取。

负责自供设备及材料的运输、卸货、现场转运、存放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其它事项：

（1）负责配电系统和备用发电机的自启动切换调试及配合；

（2）配合主体消防实施单位在本项目的消防联动部分施工；

（3）负责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制作完整的施工部分回路标识、标牌、电缆标牌等。

（4）配合总承包安装单位等，完成其敷设的末端电缆的搭接工作和设备调试；

（5）在进场施工至完整交付建设方、物业前，承包人所供应设备、材料及半成品的成品保护职责全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的设备材料看管守护，直至移交供电公司、建设方、物业；

（7）负责通电相关的报建、检测、验收手续（需要以建设方名义进行的，由承包人承办并承担费用，建设方协助签字盖章）；向建设方移交电力部门的用电许可手续，以及相关竣工资料贰套。

两年的免费质保和维护保养工作。

本次招标工程为从设备材料采购安装、系统调试、供电检测到正式送电后移交物业的交钥匙工程。

所有桥架、线槽及其盖板的供应、安装及桥架的防火封堵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如有）。

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需同主体总承包单位相关供配电设备具有适配性、兼容性，以保证供配电系统的整体试验、检验、调试、验收、通电、运行满足本项目设计和使用要求。

附件 11：材料（设备）档次要求表

注：本项目所用种类材料、设备，应不低于表中所列品牌档次。无品牌的材料由总包单位报送不低于三个品牌及相关支撑性资料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
1	10KV 电缆、低压电缆、矿物绝缘电缆、电线	远东/四川金力/成都金顶/新世纪电缆/特变/美河/上上/新东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工程量清单以上传的 PDF 格式的文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 Excel 格式的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技术标准或设备参数：_____
- ☐4、其他：_____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费率/下浮率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投标最高限价一致（即以_____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_____位数。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技术偏差表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2）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其他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不需填报。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变为“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分项报价表”，其他的依次类推。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illegible]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6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专业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注册类人员		
开户银行				...		
账号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近__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提供近年的财务状况表。

“近 N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N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21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财务状况。

（2）财务状况表年份要求和应附资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3）当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 规定，对财务不作要求时，可不提供本表。

(三)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或技术负责人)

注：

- 1、如为正在实施或新承接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与 招标文件业绩要求相 关规模及技术指标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五）正在施工/实施的或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主要描述 与招标文件业绩要求 相关规模及技术指标 等）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1 项、投标人须知 3.5.4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三处未要求的证明和证件，可不提供。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创新促进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规〔2025〕8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 ____（招标人名称）的 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活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本单位声明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 0 或不填，根据提交投标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上一年度”时间认定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或 2018 年度，采用哪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上一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1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上一年度”是指 2019 年度。

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中职责分工为承揽施工工作的所有单位均应属于中小企业，并应分别填写此表。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九、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 核查的内容： <u>包括不限于信用状态、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以及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如类似业绩、资质等。</u>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低；</u> <u>(2)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u>(3) 过往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类似业绩规模、类型与本标段的匹配程度。</u> <u>(4) 经济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的经济技术方案是否有效可行。</u>
6	定标方式	☒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逐轮票决制 ☒ 其他） <u>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首选直接票决制，如首轮无人得票超过半数，则自动启动逐轮票决制程序。具体相关规则如下：</u> <u>1. 直接票决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进行投票，根据一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首轮取得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过半数时，则启动逐轮票决制。 2. 逐轮票决制：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逐轮投票（淘汰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人。 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或序号（若中标候选人为3名，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认为应该淘汰的2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或序号，若中标候选人为2名，则定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认为应该淘汰的1名中标候选人名称或序号），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每轮淘汰1名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得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并列时，对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单独进行投标，取得票数多的淘汰。直至最终出现得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定标委员会组成：<u>5人及以上单数</u> 数量：<u>5人及以上单数</u>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u>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规定
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不存在限制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报价评审组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报价评审组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生产措施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时，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1）评审及询问： 报价评审组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报价评审组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

4	低于成本评审	低于成本评审	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报价评审组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2）评估及判断： 报价评审组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报价评审组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报价评审组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报价评审组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报价评审组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报价评审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报价评审组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当报价评审组为偶数，对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且均未超过半数时，应将不同评审意见提交评标委员会
---	--------	--------	--

		全体评标专家进行审议，由评标委员会全体评标专家表决，按超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意见作为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依据。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u>1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u>10</u> 分	
		其他因素（不包含信用得分）评审： <u>10</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65</u>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B方式： 采用合格投标人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a_1 + \cdots + a_n）/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的评审价。 C方式： _____（招标人合理设定的其他方式）。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有效投标的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right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以施工方案及主导工程内容的技术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明确、详尽、合理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措施是否完善合理可行，详尽周全；危大工程清单及对应的安全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详尽合理，科学可行等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3-2.4 分；良得 2.3-1.8 分；一般得 1.7-1.2 分；差得 1.1-0.6 分；无得 0 分。 注： 1、危大工程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本项目无）。2、根据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 / T10096-2018）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完善 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以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作为评分依据，优得 2-1.6 分，良得 1.5-1.2 分，一般得 1.1-0.8 分，差得 0.7-0.4 分，无得 0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	以投标人资源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作为评分依据： ： 优得 1-0.8 分， 良得 0.7-0.6 分， 一般得 0.5-0.4 分， 差得 0.3-0.2 分， 无得 0 分。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及建筑垃圾减排和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是否结合现场环境，是否全面可行。方案完整合理切题， 优得 2-1.6 分， 良得 1.5-1.2 分， 一般得1.1-0.8 分， 差得 0.7-0.4 分， 无得 0 分。	2
		经济技术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从政策分析、财税分析、建筑市场资源分析等方面，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为核心，制定落实有效的经济技术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切题 优得 3-2.4 分， 良得 2.3-1.8 分， 一般得 1.7-1.2 分， 差得 1.1-0.6 分， 无得 0 分。 注：经济技术方案将作为签约合同附件，请投标人单独编制。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具有全国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得 2 分；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4
		技术负责人	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2
		其他主要人员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对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优得 4-3.2 分； 良得 3.1-2.4 分； 一般得 2.3-1.6 分； 差得 1.5-0.8 分； 无得 0 分。	4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 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 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0

3	其他因素（ 不包含信用 得分）评审	类似项目业绩	满足企业资格要求业绩得 4 分，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电力工程施工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 （1）“已完成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业绩证明材料：“已完成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 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业绩无效。 （3）类似工程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类似工程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为无效类似工程业绩。	10
---	-------------------------	--------	--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的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u>0.5</u>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 有效投标的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u>1</u>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